

英國功利主義派之政治思想

图主生工图文被 老石

浦薛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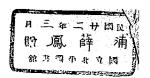
國立清華大學 演華學報單行本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英國功利主義派之政治思想

日 次

第一段	引為	
	÷:	章 義
	:In	獨 逐
	冬 :	背景
第二段	邊犯	
	÷:	道德 論
	: <i>T</i> a	阅宋 論
	冬:	政府論
	躰:	往律論 ····································
	n:	政治經濟與國民教育
		选 記 之 總 估 ·································
第三段	保勒	哲姆斯
	5.	身份及供獻 多六六一六六
	aC:	功利與聯念 ····································
	7 :	論 政府
	ER:	論 注 律
	fii:	简 教育 ···································
)冷:	論政治經濟與言論自由
就网股	此 斯	丁
	a.	國家與主權
	:Zu	實在法
	24	自由與功利九三
射五段	移勒	·約翰 §九 四一一四六
	5 :	身世與背景
	it:	人推論
	た:	班利論
	肆:	倫理與政治之相關
	fii:	自由論
	陸:	政府勤
	姚	民治之可能危機與其雜教 §一三四——三七
	形:	其它觀念與貢獻
载六段	功利	主義之評估
	· .	其它功利上義者五三
	:In	功利主義之特徵 ····································
	*	功利主義之影響五七
	珠:	热 估 ···································



英國功利主義派之政治思想

12

浦 薛 鳳

"當 动利主義不復 值 簿 流行意 見,面已成為 案 統 曾 學 之 日,抱 持 功利 獨 必 認 勞 主 張 急 邀以 被,功 刊 主 義 渡 見 藉 曾 學 的 念 邀 题; 前 功利 道 進 散 之 信 禮 亦 即 同 時 為 代 證 與 替 邊 ो 之 健 养 。" "原 智 學 的 念 邀 主 義 之 形 成 查 有 下 列 一 极 原 因 :—— 一 方 面 , 炒 自 绘 科 學 之 邀 步 海 生 恒 公 律 之 敬 见 使 一 部 完 整 的 自 総 哲 學 得 本 此 公 律 面 成 立 且 為 一 種 希 記 之 领 悟 ,—— 即 企 求 婺 现 一 個 與 生 顿 公 维 氮 贝 阿 醇 企 求 婺 现 一 個 與 生 顿 鱼 次 黎 煎 配 機 ,此 深 銀 危 機 (其 本 身 之 山 起 一 部 份 即 籍 於 科 學 之 發 遠 及 科 學 應 用 之 邀 遲 於 明 起 法 律,但 齊 政 治 潜 力 西 整 個 創 度 之 學 化,但 康 生 群 乡 改 造 方 案 及 無 数 让 會 改 遊 菜 於 是 終 途 窩 求 一 個 單 執 原 選 。此 将 五 章 到 乃 一 部 解 放 哲 學 ,则 颜 和 接 远。" "此 切 利 主 義 〕 乃 一 部 解 放 哲 學 ,则 颇 和 接 远。"

一阿雷微見所著哲學的急遊主義之形成; Elie Halevy,

"La Formation du Radicalisme philosophique")

8- "功利主義"(Ctilitarianism)與其說是一部頻撲不破或閉戶造車的抽象哲學,毋學謂為一個鹽酸發展流動變化的社會運動。 配因每時代之長期與偉大的社會運動必有其標語,口號,信條,原則,主義為理論根據,故功利主義當然同時故為有系統的道德與政治學說。



8... 此派領袖為遊证與後勸父子。 其持論立說先後 互有出入甚至相反惟所標為之旗賴則一。 若論三人對於 功利主義之地位貢獻與護賴則大似德國唯心主義派之 億,斐希特,與赫格爾而三人背景各與理論有差亦正復與後 者相同。 康德固受盧梭之影德遊证之精劑(非理論)亦何當 不酷似盧梭? 大約英國之經過工業革命不啻法國之經過 政治革命。 後者有人機與民權寬言之哲學英國則有功利 主義。 宣傳人權宣言之結果在歐洲有一八四八年之普遍 革命。 鼓吹功利主義之成績,在並國有曼徹斯特岛派,憲章 運動,選權擴張及各項法制之改進。 是則本結所逃之政治 思想史亦可當作政治史看。

第一段 引論

壹: 意義

\$三 "功利"(Utility)一詞之原意本為致用,收功,成效;故有譯作"功用主義"或"效用主義"者。 因其所指在得到"快樂,"故亦有譯作"樂利主義"者。 功利主義派所求之快樂在質質上,近全體之公樂,而輕個人之私樂—— 惟所謂全體乃指無數個人之集合而非指各個人以上或以外的另一總體。人徒知功利主義為個人主義或疑其對象祗為個人。

^{1.} 參閱阿雷德,哲學的急進主義之形成,稳序:又本篇未段,5六四;一

[·] 五七。阿雷薇此喜共分三卷;您一篇 "La Jennesse de Bantham"; 卷

殊不知功利主義派之得名為個人主義者祗因其脈惡干涉,提倡放任而已論其所企求之福利則為全體的而非僅僅個人的。 易言之此派之方法為個人主義,此派之目的則恐仍為關合主義。 但全體之快樂不易得,故功利主義者一本其務實致用之精神倡言"最多數人之最大量樂"。

题. 更有進者,功利主義認定人生一切行為全以趨樂 避苦為標準;而此趨樂避苦乃本乎人性,既非由習慣養成,亦 非理智所能變化。 功利乃"實然"而非"應然",——乃事實 而非理想.——乃人性的原理而非立想的主張。

"天之生人即置之於苦樂兩關 [原文為 sovereign masters]之下。 吾人一切思想, 莫不起於苦樂;一切推論莫不因於苦樂;一切生理莫不定於苦樂;… …。人生惟一之的即趨樂而避苦。 雖趨避之形式儘有不同,有時且若反乎人世之通域,台至樂而求至苦焉者; 实最終之的實無以異茲被情也。

2. 磅等間邊心 與四醫於個人之最大量樂"與過多數之最大量樂" 問,但認其結論為由的者[方法]造到後者[目的]。 因所著通法之 競融 (Pamal, 'The Spirit of the Common Law''),頁160。 邊心晚年與 欲聞去"最多數人"而僅用"最大量樂"。 (可图1822年後自對之附 註:道德與立法之思理[首天付印在1780年],頁1。 並參考立法證 (Atkinson 編, 1914)卷一,頁 121,編者附註。 至於程初的独之觀念 更屬明 颐: "The Lappiness which forms the utilitarian standar1 of what is "Ight in world et, is not the arent's own happiness, but that of all concerned." (凡所著力利主義 [Everyman's Library' ed.1, 頁·16g)" 功用[利]主義無他,亦納萬物於苦樂兩國之下而 3 已矣"

\$五. 小穆勒云:"接受功利或最大最樂之原理為道德之基礎者,其信仰之主張在是:凡行為之是非全親非促進快樂或適得其反之程度而定。 所謂快樂(Happiness)即是檢樂(Pleasure)或無有新苦。 所謂不快樂即是痛苦或儉樂之喪失"。可是功利主義派不僅自命發現趨樂避苦為人生行為之自然原理,抑且奉為道德是非之惟一準絕,法制優劣之惟一尺度。

S六. 至於何以知人之受制於苦樂。何者為苦何者為 樂? 苦樂是否各有類別? 功利一原理如何應用於政治?凡此種種及類似與牽運的問題皆為本文所欲探討者。

武: 淵源

\$4. "功利主義"一詞恐確係遊必所杜撰。 然功利主義之觀念則由來已久。必欲歸功於邊心或任何一人不可能而亦不必。 早如柏拉圖即已借證辯波之口討論功利以 快樂為人茲行為之準則為政治道德之目的。(共和國卷一, 末段)十八世紀後华之法儒愛獨法修(Helvelius),意儒柏士

^{3.} 选 心,立 法 論,卷 一,頁 三。 (此 段 用 章 士 劉 譯 文,見 办 用 主 義,數 里 寅 卷 一,第 二 號,頁 20。)

值程点类图之政治思想:從邊逊到發勁 (Davidson, "Political Thought in England: from Bentham to J. S. Mill"), 頁 9。 但程勒約翰爾自跨 為首先採用此間。 功利主義,頁 6。

里亞 (Beccaria) 等早已先邊祕而發揮此趨樂避苦之原理。
即在英國,如昆布蘭 (Richard Cumberland, 1632—1719),沙市茲 自利 (Shaftesbury, 1671—1713),柏克立 (George Berkeley, 1685—1753),給 (John Gay, 1685—1732),依護 (Hume, 1711—1776),哈德烈 (David Hartley, 1704—1757),赫起遜 (Francis Huscheson, 1694—1747),布朗 (John Brown, 1715—1766),查里斯特利(Joseph Priestly, 1733—1804),塔刻 (Abraham Tucker, 1705—1774),佩力 (William Paley, 1743—1805) 諸人,亦均先後於明言暗示中,樹立功利學說:或視作上帝意志之樞紐。或認為心理行為之根據,或斷為法令制度之目的,持論雖不同,其歸結於快樂則一。 給氏管云,"人類之快樂乃上帝意志之標準。" 伯克立云,"義務者乃

^{5.} 參閱描著士八世紀後中之社會思想,(裁國立武茂大學社會科 學素刊第二卷,第四號), 8五,一五,六三;及註18, 158 等。

^{6.} 鬼布閣客論自然法("De Legibus Naturas"), 1672; 沙市总自利人物,是化意见奥時代之等贯("Characteristics of Men, Manners, Opinions Times"), 三卷, 1791; 柏京立.穩前援風從(Sermon on "Passive Obedience", 較全地), 1712; 給,引論 (Preliminary Dissertation", 非單行刊水), 1731; 你改,人性論 ("Treatise of Human Katura"), 1730—1740, 論文('Essays''), 1741,及包之研究('Inquiry concernig Human Understanding''), 1748; 哈德烈人之製餐("Observations on Men, his frame, his Duty, and his Expectations"), 1749; 蜂起點,道德哲是之體系("System of Moral Philosophy"), 1755; 布朗, 3个是自鬼鬼相之野仇 ("Estimates of the Mannerr and Principles of Government"), 1768; 塔莉,迪来自然之光天原理論 ("First Principle of Government"), 1768; 塔莉,迪来自然之光则 ("The Light of Nature Pursned"), 1763—1777; 個力,道德與政治哲學之原理 ("Principles of Mor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1765。

為求樂之故而對於某事有行或不行之必要。"阿爾俾所謂, "在邊心內行道德與立於之原理以前,功利主義之早顯著 於思想界者蓋已有一代,故無論如何彼決不能不受冀大的 賜助。"誠為確論。 不箏惟是,邊心農女作政府片論問世之 年適值差利垦革命。鄧立宣言即以"求樂" ("the pursuit of happiness") 為天賦人權之一。 使非功利空氣之濃厚恐無 巧合如是。

\$A. 然則號稱功利主義派者是否毫無創作可言? 是又不然。主義蓋猶機器,雖經多人之心血與筲賦必借手於一人以竟全功。邊心之得享盛名在持功利為中心造成一個哲學系統而發揮詳博議論動應遠使風聲所攝舉世景從。大穆勒之貢獻在補充功利主義之心理學的根據,且使之通俗化,降至小穆勒則化簡為繁由粗入組對於原始的邊心主義加以無數精密的修正,其意固在彌縫缺陷,排難解紛疏不知變形換神已失本來面目:簡單整齊的功利主義竟關外不知變形換神已失本來面目:簡單整齊的功利主義竟關外不知變形換神已失本來面目:簡單整齊的功利主義竟關外及學說在並,并單句時期早已完備但至十九世紀之初葉而流行最也。小穆勒之所以修改功利主義,功利主義之所以經修改而壽終正沒者要皆有環境事實為左右:此則吾人願為研究此派者閩面道破。

^{7.} 阿爾冉美國力利主義史(tibee, "A History of English Utilianism"), 頁 65,72,81,167。 阿雷茲亦云: "Mais, tout autour de cet utilitarisme en quelque scrie concentré, il y a chez leurs contemporairs ainglais, un utilitarisme diffus, dont les radicaux philosophiques ont lux-memes subi l'infl ecce." 阿雷森,同音乐是 三,页 376。

叁: 背景

8h. 功利主義之種子早經多人散播,如上所遊,然其所以能發榮遊長開花結果者必有其適宜之土壤與氣候。 今 欲明瞭 並國 功利主義之背景 可分時世,思謝與民情三者約 畧言之。

\$一○. 先言時世。 在經濟方面,有工業革命及由是而起之初期影響. 一 因而發生社會的,道德的,政治的經濟的新狀況,新生活,使舊日重商主義下的傳統政策,標準,概念,不曾變成束縛四肢阻內發育之衣袋,非更易改造不可。 在社會方面,初則商務實業兩界之首飯一躍而為有力階級,職則中流人士之重要日益明顯,終則工人之地位與勢力,尤其在工業組合運動發生之後,滿有轉變之趨向。 以故,在政治方面, 哲律之改善或取消,議席之重行分配,工商之自由,選權之资充,投票之獨立等等。舉凡一八三二年第一次改革案所合有或所代表之精神皆已日積月累而游成勢力。 大凡社會,政治,法令,制度所倚憑之原則理論先起動搖而有新原則新理論為其替代:功利主義之應運而生職此之故。

其後法蘭西人權宣言發表、英國表同情者颇不乏人,甚且組 織團體,加以研究,無形中代為宣傳! 無如法國革命之恐怖, 流血,弑君,屠戮,種種殘暴與過度終使三島方面本覺歡欣贊 成者轉而為恐懼與反對。 加之傘破崙吞併歐洲 凱靚英士, 尤便英人仇视及特拉法加戰役 (The Battle of Trafalga) 以後, 直完全拒絕法國的革命學說。 斯時英國朝野之反動可推 柏克 (Burke) 為代表。 工業革命所需要之改革本可較早質 現者今遂遲延數十年。 然而法蘭西一七八九年之原理固 可視為蛇蝎不可稍近但柏克之守舊反動究竟祗有招架之 功缺乏前進之力改革方案可遲延於一時終不能永久拖宕。 總之英國工業革命所產生之影響與所需求之改造愈積愈 久一發而莫可遏抑,則領導,解釋,代表,總匯此改造運動之思 想,勢必於革命及保守兩主義外,另謀出路! 由是以觀,此功 利主義——以"最多數人之最大量樂"為一切之標準,以衆 人之幸福為政治之目的,以去束縛求自由為國家之職務,以 立法為改進之手續 —— 其目的同為自由平等而不染差法 革命理論之激烈色彩——之所以遊長與流行者,夫豊偶然。 從小處著眼,則功利學派之一元見解未始非牛頓物理學之 影響:而其假定人們為計量苦樂避此趨彼之理性動物,亦切 合十八世紀彌漫的理性主義。

第一二、此外、英國之民情風俗恐亦助長功利主義之一大原因。 其一、並人喜務實而不尚空談。 如此德派之唯心論 賦能招聚極少數之信徒;而全重實際問題之功利論正合國

^{8.} 参阅阿雷微,同音卷三,末草,又下文, 5一五四。

人之脾胃。 其二英人重視個人自由放對於邊心派之放任主張根本上水乳交融。 其三持重守盜脈惡波烈似亦為英國人士之第二天性。 功利主義派之理論較之俱因 (Paine) 葛德文(Godwin)自較緩和;即無法國革命之過度極端亦必易於傳播。

第二段 邊沁 (Jeremy Bentham, 1748-1832)*

8-=. 邊站生於英國倫敦之中產家庭幼即聰慧有神童

- 9. "Bencham's influence may be due, in large measure, to the fact that he brought into ethics the embodiment of The Auglo-Savou practical sense",

 Berolcheimer, "The Worlds's Legal Philosophys" (Jastsow 英語本),頁 130。
- 10. 数壁 一则 an "Bonthamism full in with the habitual conservatism of Englishmen;" 再则 an "Legislative utilitarianism is nothing else than systematized individualism, and individualism has always found its natural home in England", 頁所答注注完全意 (Dicey, "Law and Public Opinion in England"), 頁 174—175。
- * 逸的著作豐富。其有關於政治思想之重要文章如下:---
- I. 政府片論('A Fragment on Government"), 1776 以下簡務片論。
- 2. 道象更立法之原理初步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1780 刊印, 1780 出版。 以下简格原理。
- 3. 立法論[或論長利法之與訂](Traités de Legislatim Givile et pénale", 即英文本 "Theory of Legislation" 之原密), 1、02。 此音係杜蒙 (Jumont) 根據邊形之手稿以法文顯著面成者。 一八六四 年,在音器德勢司,(Hildrein)之英隔,名 "Theory of Legislation"。 本 類所引,係用 Atkinson 之譯本(1914)。
- 4. 論刑怎么由 ("Ther rie des peines et des récompenses"), 1811。 斯密 (R. Smith) 先後譯成英文;上中部名 "The Rationale of Reward", 1825; 下中部名 "The Rationale of Punishment", 1830。
- 5. 巴力門改革計劃 ("Plan of Parliamentary Reform"), 1817。
- 6. <u>版法聚</u>泉 ("Constitutional Gode"), 1827, 1830, 1842。 全檔裁實證 (Bowring)所屬之邊孢全線 (1838——1843)。

共餘如 東利之詩蹟("Difense of Usury"), 1787; 模蔵監獄("Paropticon"), 1791; 企家教育 ("Christimathia"), 18(6,等)於其政治思想不無關係。但不能盡奉。

之譽三歲而過,即讀拉丁.七歲能證法文,年十三而進生津大學。 在校時除外國文字外,對於質驗科學——尤惟化學,頗多與趣本業時不過十有六齡。 彼之風及父均業律師家人欲衣鉢有傳强彼習法律。 但一度嘗試,彼自知其所好不在此,遂轉而研究立法之學理,因此提倡民刑憲政社會經濟諸項改革。

8-四. 政府片論係於美利堅獨立之年間世,雖初未署名實為成名之作(時著者僅二十九歲)。片論之動機全在攻擊布拉克斯吞(Blackstone)英國法之評註("Commentaries on the Laws of Fingland")中之政治哲學;這彼在牛津讀書時報聆前者之講演,於其歷史方法,崇揚英憲接受契約與自然權利諸點深覺服惡早有徹底批評之動機。吾人應注意者即正統的功利主義(或稱"遊心主義")已於此片論中眉目舉具;自茲以往彼之學說文字雖與日俱增而根本觀念可謂始終如一。即此一端可見彼自負之深,自信之切。政治愈治德之原理初步之發行正值法國革命;彼固著有專文抨擊人權寬意中之原理,然而"遊心主義"卒不能不如月之他日如之於見輕於國人。故立法論一書假手於一位瑞士作者,而刊行之地點亦在巴黎。及後傘破份失敗,並決恢復友誼,法國反動昭著,"一七八九年之原理"已不復如洪水猛戰之視為可愧於是邊心學說大盛於國內。綜觀彼之文章均譯成俄,所意法

^{11.} 彼之個人身世於研究其思想有關名可閱華報斯(Graiam Wallas)

设论,裁类圆政道是季刊 (Am. Pol. Sc. Rov.) 卷三十八(1923),頁 45。

^{12.} 閱閱者並法革命之政治思想,(成本思報金裝,期二) 5-一七。

德等各國文字其風靡一時深入人心不言可喻;而一七九二 年<u>法</u>蘭西革命政府以法國國民籍相贈賜以示尊榮,其被視 爲順合革命潮流當亦無疑。

\$-五. 邊心證質自守與人無忤恰與<u>遊核</u>相反而精神康健,享壽至八十有四。 彼之評估事物不與流俗茍同者,本理智而不本情感。 <u>柏克</u>之盲從盜風<u>布拉克斯</u>之多談歷史,均受彼之鄙夷。一切權威法度,與風尚習慣必經其規矩準繩而重予估價。 至其創辦雜誌 ("Westminster Review") 參加實際運動求以改革政治皆證明其旨趨不在空論而在實行。 關於功利學說彼自負創造之功,非若個力之自認有所本源;實則彼之得力於普里斯特利·柏卡里亞赫起避諸人者甚多。

壹: 道德 論——人性與苦樂

(甲) 中心哲學

8-六. 自然界有公律认能發現此公律即能揭破秘密率制自然认事界蓋亦有其公律人為零而得之亦即能明瞭真相,完善人生,此蓋 遏心之根本信仰。 彼之根本信仰尤不僅此而止,——彼認定彼已發現人事界之公律! 吾人可提網 率 傾 強 進 整 部 思 想 之 中 心 如 下。

評估人事之惟一權衡所謂"公正","美德"亦非於此功利標 13 準含此而謂"公正""美德"本身另有其為標準者無異囈語。 惟人之萃居亦係自然現象所謂道德,法律種種亦因人們萃 居而起故求樂標準當指人萃中"最多數人之最大量樂"。 一切法律必本此原則。彼輕視<u>天德斯均</u>賣其競談法律而 一字不及功利。

8-八、个摘錄著者之要論數段作為例證——"為是與非之標準者乃最多數人之最大量樂。" "今就普通一切行為而言其特質,其最能容易地惹起與堅決地集中一位觀察者之注意者,莫若其對於一個種可稱為種切行為之共同目的者的"離"向。

丽力。 予所謂共同目的即指快樂。 此中'向'力即

是功利。此中'雌'力即是苦鬼。"

"法律之惟一影響能使人關切於萬一者,捨苦"樂外 又將為何物…… 而任何人,至少對此'苦',樂'兩字 之意義大約不必請教律師而後知之。"

^{13.} 遊復乐を一,卒四,頁 71. 皮粉芬 衛,服 逸 沿 之 主 張"Omit all reference to Happiness, and justice becomes a meaningless word, prescribing equality, but not telling us equality of what." 英國 力利主義派 (Stephen, "English Utilitarians"), 卷 一,頁 233。

^{14.} 上論 (Montague's edition, 1891), 可 93, 118, 121。 又, "Governed in this manner by a principle that is recognized by all men, the same arrangement that would serve for the jurisprudence of any one country, would serve with little variation for that of any other." 頁 119. 此種機械主義的法律論, 能不配十八世紀正統思想之篇目。

"凡人類行為有為法律刑實所不能及者,則道德教訓整其威化之貢獻。總之,法律學者乃籍法律以產生偷樂之科學而道德學或私人倫理學者可作為一种借法律以外的助機而創造快樂的科學。" "事之簡單獎強於此然事之新異亦獎施於此。予非別功利原理之為新異。此一原理必曾與人類同始。倫理中所有一切的與理,法律中所有一切的良善皆得自功利。但人徒不知不是地追移,他原理而同時在理論方面却詰問其是否與確。" "功利者乃一事之特質對其關係者[個人或社會]能產生利益。優勝,偷樂良善或快樂(此處數詞之意義同一),或能防止患害,痛苦,惡毒,或不樂。" "所謂功利之原理者,乃對於任何行為[包括政府之立法]、規其能增益或減損有關係者之快樂而定赞成或反對,的原理。"

(乙) 苦樂論

\$-九. (子)苦樂之種類 <u>多</u>心鄉重申說彼之所謂苦樂別無與妙,即轉常人所謂之苦樂。 大約彼羨慕化學家之分析物質為若干原子[今則已為電子論所替代]遂將苦樂分作若干類別。 繼分之,苦或樂各分"單純"與"複雜"兩類。 "複雜"

^{15.} 遊應座,卷一,章二,頁 27。

^{16.} 立法論卷一,頁 88. 後又 慈轶, "Lyonnet [1707——1789] wrote a quarto volume of the anatomy of the caterpillar [1780], but morals have not, as yet found so patient and philosphical an observer."

^{17.} 原理,頁 1---2.

云者指由數種"單純"的苦或樂彙成或象合"單純"的苦與樂之結合。"單純"的"樂"(檢樂,Pleasure)有十四種:即,(一)器官或聲之樂(此叉分作例,嗅,聞,視,性,健康等九小類);(二)財富之樂;(三)精技之業(如唱歌遊戲);(四)愛好之樂;(五)令名之樂;(六)權力之樂;(七)虔神之樂;(八)善意之樂;(九)惡意之樂(如"幸災樂祸");(十)記憶之樂;(十一)幻想之樂;(十二)期待(即企與)之樂;(十三)聯念之樂(如下根而覺樂,非下根本身之有樂乃因此而起"令名"或"精技"之樂);(十四)解急之樂。"單統"的"苦"計十有二種:(一)器官,(二)喪失,(三)復狼,(四)仇恨(五)惡名,(六)虔祗(如深信觸犯神靈以爲大祸將至而皇皇然不可終日者,)(大)善意(如見人疾苦而自覺憂戚者,)(八)惡意,(九)記憶,(十)幻想,(十一)期待,(十二)聯念。上述"善意"與"恶意"兩種,不論其爲樂爲苦,爲"涉人"的("extra-regarding"),而除皆爲"涉已"的("self-regarding")。

\$=0. (王)苦樂之質量 <u>海</u>江之根本假定可謂為其全部 功利哲學之關鍵而同時可謂為終究的致命傷者,即一切苦 樂不論其來源何自,其質則一。譬如吟風弄月之樂與屠門 大唱之樂同其為樂毫無上下。(可見彼之分類僅就其來源 而區別,初非認其品質有異) 細思之此質不得不然。否則 樂與樂何以較量樂與苦又何從比較其多寫 又何從計算

^{18.} 原理,學五,頁 33 (在遊應,強中,则 祇列十三種,無"解念" (R.lid)之樂。 即·阿爾·傳·同·法,頁 186.)

最多數人之最大量經 易言之欲較量苦樂之多寡而定去 取必先有共同的單位、欲求共同的單位、獨我所或之苦或樂 由"善意"或"惡意"所得之苦或樂必同其品質。

\$=-. 苦樂彼此之質雖同,其量則有大小多少之差異。 其一,專就一件事,對於一個人立即發生的苦或樂言,有四種 差異:即(一) 讒淡 ("intensity") 之異;(二) 外暫 ("duration") 之異; (三) 疑信('certainty or uncertainty") 之異;及(四) 遠近("propinquity or remoteness') 之異。 其二,若論一個行為對於一個人所發 生的長期影響(苦或菜)言,則又可分(一) "孕性"或"猝性" (fecundity or infecundity) 及(二) "純性"或"雜性" (purity or impurity) 兩種。 一事而能使樂複繼樂酸而起或苦酸隨苦 酸而生者,是為其"純性";若初生樂而繼生苦,或先酸苦而後 成業,則為一事之"雜性"。 所謂"孕""搾"性者即在一事一 物所能引起吾人即刻之苦樂外是否尚能連續引起其它苦 20%,其三者論任何行其(例如訂定某項法律)對於一則體所 產生之功利則當器"廣狹"(Extent) 之差異,即苦樂所及人數

\$-- (寅) 5樂之計算 法令制度之是否增進"最多數人之最大量樂" 吾人果何由而允? 第一步,將計劃草案中之假定行為計算其對於任何一個人所發生之影響,究竟苦勝於樂,抑樂多於苦? 如係前者則對於此人為不利,反是則為有益。第二步,即將此計算次第通及於各個有關係人。最後,

之多蘇

^{·21.} 此图程乃 propritis of an aut"。 惟选德雄中之华性又有稍異的 見解同爾傳。同告,頁 185。.

^{21.} 以上見原理,章四,頁20---30。

第三步,以受利或受害人數之較多判定其為適合或違反功利之原則而決定取拾。再易詞言之,初步工作在詢量"濃淡","人哲,""疑信,""遠近,""孕쨖"與"純雜,"最後則在計算"廣淡", 此種純理智的想像直視人為機械;無怪當時後世多暖此為"道德算學" ("Moral arithmetic") 與"功利幾何" ("Utfilitarian geometry")。

\$二三. (卯)苦樂之制裁(Sanctions) 法律本身並不能左右人之行為,能左右人之行為者在法律中之功利。不等惟是,能使人趨樂避苦者蓋端賴四大制裁。一為"物理的制裁"例如衛生能健康縱欲則疾病。二為"政治的制裁"即由法律判決而起之苦樂。三"為道德的制裁"此指每一時代配會中多數之公意。四為"宗教的制裁",今有人居宅忽遭焚毁必威笳苦,但細考其"制裁"必居上列四者之一。 若自已失慎,致死焚如,此爲"物理的"若官更判决有罪而焚毁,此爲政治的;"若受人脈恶,鄰衆坐觀而不救,此爲"道德的;"再不然,若深信得罪神靈,四為"宗教的"制裁。 逸沁 間物理的制裁最為基本。

\$-m. (辰)苦樂論之心理學的根據 關於人性之見解逸 並似受聯念主義的心理學 ("associationist psychology") 之深 刻影響。此派代表為<u>哈德烈</u>其學說主旨在辯護<u>非督教</u>之 樂觀主義。按照聯念理論,一切快樂質盡同而量可異,快樂

^{22.} 同上,頁 80---31。

\$1. (E)苦樂論之批評 <u>邊心</u>求為道德界界之<u>牛頓</u>,故 歸結功利一公律同時又受化學之晤示遂將苦樂分析,記數 辭提。實則此皆過猶不及。人之行為是否全為越樂遊苦, 此為根本問題,而焦點所在尤為苦樂之定義。 以常人所知, 所望,所指之苦樂為標準,雖適合民治制度之外表精神,殊亦 非民治理想之正鵠何 见常人所謂之苦樂亦各有不同。 因 求苦樂之可以計量而必謂苦樂之品質全同,更為創足適展。 日後小程勤承認苦樂之品質有異,固屬進步,但較量計算之 功利論,遂不復完整。 抑更有進者被將苦樂抽空,脫離行為 而僅言行為所引起之苦樂是無異貌北水月,此幻不真。

^{24. &}quot;Association ten's to make us ultimately similar; so that if one be happy, all must." 哈 億 划,人 之 觀察:見 阿 蠒 敬,同 苍 卷 一,章 一。

^{25.} 参阅问册 微同 内心 一, 中一, 他 推良, 同 它, 页 25——29。 又, W. C. Mitchell, "Bontham's Folicifly Calculus",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918), pp 161——.

^{26. &}quot;H, [Butham] severed the pleasure from the action which accompanies it: thus he is perpetially dealing in an abstraction which is really non-existent when taken in isolation. Hiving made this abstraction, he continues to chop and carve it with the surgeon's knife, analyzing it into all manner of simple and complex pleasures." 在周葵風壓的是數(I. Brown, "Empleh Political Theory")。可100。 又,皮格芬同 內,在一次在258。但 透彩亦自己承認,甲之快樂於不能為乙之快樂徵之經樂甘收與蘋果甘稅和加得數雖為四十,然此數四十帳非蘋果又非望點蘋果實際仍各為對投商已。" (大學院所藏透池遠底見 阿雷茲同 內,你已到 481.) 是则最多數人之最大樂型無所根據。

8二六. 今從此勿論。 即謂,人之行為乃經反殺考量仔細推敲必認為樂多於苦而後為之,此亦一類理智的假定。 邊心以為"道德學之範圍在授人一種精確算學,予人一個恰當的苦樂估計——猶之一結收支預算,使人每經推演一次能得一次。" 面所謂"惡者不過演算有誤以致答案不準而已。 殊不知常人行事斷不經過如"邊心主義"中所想像的算服程序。 如果承認歷史積聚的風俗習慣思想制度省為人類長期地求樂避苦之經驗與結晶,故人自幼而壯於讀移默化中接受此風俗習慣思想制度,亦即不知不覺中利用計樂苦樂之結果:則此種見解不特與"道德算學"之本意扞格,抑且喪失功利主義原來的革命性質與民治精神。

\$二t. 再次. 邊心論人之"威發性" (sensibility), 列舉三十二種不同境遇, 部一人之境遇不同則"單純"的苦樂所引起之反應隨異。 三十二種境遇包括性別, 健康體力, 智識教育, 位次, 以至法律, 政府。 同是财富之樂對甲或為濃厚,對乙或

^{27.} 道德里,卷一,页 131

^{28. &}quot;The infinence of habit is a matter of fact.....acknowledged and indubitable."

[6] #4, II 124.

29 為族語。然則教育,知識年齡,氣候,習慣……等等稍有變易, 則一人所覺苦樂的種類與程度便有不同將何持而測量,功 利",更將何持而結算全國人民之快樂,此與<u>邊心</u>所抱持 能為學世訂定永久法典的信仰絕對牴牾!

\$...\ 雖然遊心之苦樂論雖屬虛幻而含矛盾亦未可一 筆抹穀。 彼之認定行為均隨公律,經驗不可盡藥,以心理解 釋政治,以分析研究心理:斯皆有不可磨滅之功。 含其小而 取其大採其義而略其詞,則人類行為非始不各就所知各本 所信有趨樂遜苦之現象。 吾人對於十四種樂十二種之分

20. 後所 華之三十二種境遇 (circumstances) 如下:—— health; strength; har-liness; bodily imperfection; quantity and quality of knowledge; intellectual powers; firmness of mind; steadiness; bent of inclinations; moral sensibility; moral biases; r.li.ious sensibility; religious biases; sympathetic sensibility; sympathetic biases; articathetic sensibility; antipathetic biases; insanity; habitual occupations; pecuniary circumstances; connexions in the way of sympathy; — of antipathy; radical frame of body; radical frame of mind; sex; age; rank; education; climate; lineage; government; religious profession. 原理学六,有43—在立法验中亦云, "a particular cause of priori always produce the same measure of grief. The difference may be one of degree or one of kind." (全一, 页 45.) "It is impossible to calculate the motion of a vessel without ascertaining the circumstances which affect the speed, such as the force of the winds, the resistance of waves, the section of the hull weight of cargo, e.c." (全一, 页 57.)

類不免拖口前遊然而常代本能學派心理學家之分析本能 與政治思想家基此本能論而抱之學說。究竟是否"五十步" 與"百步"之差?

武: 邊心之國家論

\$二九. <u>希臘</u>政治哲學家對於政治與道德雖分篇各論然 視為同一。 關於此點,遊心頗能恢復古風。 但彼實無有,抑 且未曾求有,一部精博的"國家論。" 甚且"國家"一詞之見 於其著作中者亦寥寥可數。 其故在承認國家為事實,假定 國家為起點:不追究國家之來源與存在而注意國家之目的 與職務。 因是,就政治思想言,彼祗有一部"政府論。"再進言 之彼之質獻在其"法律論。" 特法律由政府訂定,政府為國 家之工具,故綜觀,邊心前後著作實暗示或含有"國家論。"而 可得扼要陳逃者。

(甲) 國家之目的

§=0. 所謂法律之目標者質指國家之目的言。

"立法家決定與分配權利義務時.應以國民全體之 快樂為準勘,如再進而細問此快樂究包含何物

^{3).} 例如 马克杜 加爾(McDongall) 認"器 像" (flight), "版 器" (repulsion), 好 奇 (curinsity), "好 等" (pugnacity), "自 段" (salf-abasement), "自 犬" (self-assertion), "卷 爱" (reputal instinct), "生 育" (reproduction), "合 翠" (gregationsness), "好 很" (acquisitiveness), "班 股" (constructiveness) 等 為主要 本 能。 見 所 著 社 全 心 是 沒 頁 45—89.

^{31.} 例如<u>華報斯</u>政治中之人性(Wallas, "Human Nature in Politics").

^{82.} 關於苦樂論之批評,可參閱德維貞,同志,頁64---71.

則吾人可得四項衣屬目標:生存,"宮足," (平等,與 "安全。" 此四項之享受愈完全,則社會關樂之數量 愈增大。 是以法律之一切職能均不外於是:導養 生在,達到宮足,促進平等維持安全。"

任何法律當以此四者之一項或數項為其目的。但四者之中,其有賴於法律之程度亦彼此不同。"生存"與"富足"幾可無需法律。人莫不知各盡其力以保養其生命亦莫不知儲藏剩餘以備萬一:自然之所為,違過於人為,——用功利主義中術語言之既已有"物理的制裁"使人(開於此兩項)處樂遊苦,直不必"政治的制裁"另加督策。惟,第一,法律(尤其是"安全"方面的法律)之可以間接地促進或便利"生存"與"富足"所目標,彼亦承認第二,"不為"(omission)即是"行為"(action);不訂法律亦是政府當知之原則與應盡之職務。總之,國家以"生存"與"富足"為最大的積極目的,不過以消極方法(個

\$三一對於"安全"原則之發現與命名。遊心深引為自得, 謂前此法學界無人道過。"安全"乃吾人身體名譽,財產職 業不受內亂外患之安全政府最大之功用在此國家之所以 有根據亦即在此。普通所謂"自由"即已包括在"安全"之 內而"安全"又以顯及未來為要旨。野戀時代,社會不等開 化以後,戰爭殘暴;惟有政治法律,一切乃黎安善。

人主義放任政策)達到此目的而已。

^{83.} 立法論,在一,页 123.

践"法律之所能爲力者從產生動機,此即產生各種利贷,使人不得不自樣生活。"同上,頁129.

^{35.} 同上,直124, 125, 143.

"凡人類一切自然的情感,即就其幷力合作而論,所

不能建樹者,祇法律為之而皆成功。"

惟法律能成全財產使人動作而儲蓄。 平等雖為目標之一, 然總以不抵觸安全為限度;

"當安全與不等不能兩立時無疑地不等應退讓。

安全乃生命之基礎;生存,富足快樂以及一切均惟 安全是親…… 而完全平等之體立亦無異一個夢

57 幻。吾人所能為的最大限度不過減少等差而已。"

<u>遊心</u>之攀攀不釋重視安全而申說再四者恐受<u>法國革命</u>之 刺戟。

(乙) 財產與平等

\$=二. <u>乾</u>德女由功利主義達共產主義之結論。 <u>遊</u>沁則 因深信<u>心服</u>學者之公正觀念結論絕異。 蓋平等須有限度, 否則遏猶不及。已存及未來的平等固宜保持與促進,"但危 險即伏於是僅僅一個錯認可使社會有冤解之處;" "若以平 等為社會組織之根據,則平等與安全將同時破壞。"

\$三三. 倘使"财富之樂"人人盡同勢必均分財產而後可。 然邊还反對此舉其理由約分五點其一各人之"威曼性"有 異同量財富並不給與兩人同樣樂域反之不同量的財產未 使不可使兩人之樂政相同。其二,即就"威曼性"相同之兩 20
人言,財富之多寡與快樂之大小並無絕對的正比例。其三

^{35.} 同 上,頁 143.

^{87.} 同上,頁 158.

^{38.} 同上頁121, 162.

^{39.} 同上, 在134—135. 被訊, 一位君王雖擁有财富等於一千農夫所有之總和學不能較任何農夫有干倍的快樂——至多恐不過十倍五倍而已。 此意頭近斯密亞丹,閱閱著十八世起後牛歐洲之社會思想, (後武漢社季,三卷一期。) \$一二九。

(此為主要理由),社會非如白紙可以隨意施色,倘果截長補短强勉一律,則不徒發生"喪失""恐懼"等"苦,"抑且使人不復勤勞;其而"期待"之樂亦歸鳥有。 其四,"假使規定每若干年平分財產一次,則結果必為無物可分。 其五、均分共產非有專制政府與奴隸人民未由實行。

\$=10, 雖然,財產之神聖雖受擁護,但國家得憑藉法律循和平衡進的方法,被少財富之參差,俾社會中同一總量之財產因其分配得宜而增加社會全體之快樂, 遺產稅之徵收可以逐漸均當。且自然之中自有其一種長期地平均財富。2程序。

§三五、个試問財產果如何而起?"世無自然的財產財產 完全為法律之造作品。""財產與法律同時誕生亦將同時

^{40.} 立法論,卷一,頁 151---152, 157; 127。

^{41.} 同上資160. "One half of society would not be sufficient to govern the other half. So that this unjust and religious system could not be maintained save by political and religious slavery." 彼又反對极利之絕對平等,期父與子面權利全局,常人與鎮人面權利全局,乃世國最不通之形。 頁123. 以利賞言之,彼雖主張平等,但亦應按照犯人之性別,年齡, 效育,等等面分別決定。頁59,又卷二,頁143.

^{43.} 鐘鸣鼎食之家或不數似面產來蕩然:翌陽賴福之子,或轉頭面有耳田廣宅。 "There is a continual progress towards equality." "We see great properties divided little by little without effort, without revolution, without shock, and a much greater number of men coming to participate in the moderate favors of fortune." 邊心之言堪述玩味。 見核靈安泰國政治證果 (Graham, English Political Philosophy"), 頁 223.

逝命。有法律以前並無財產捨棄法律則財產亦不復存有。" 茲所云云蓋以財產之重要原質在一種已成的期待即善人 對於某物之使用與工作有把握享受其收穫。 初民社會中 即有此簡單而未完全的期待。

(丙) 國家之性質與由起

\$三六. <u>邊</u>心對於國家之定義顯似為旧後<u>奧斯丁</u>(Austin) 之藍本。

"當一華人衆(吾人可名之為庶民)大體已具服從之 習慣,服從一位或一批明確可指的人(吾人可稱之 為執政),這些人們合起來(庶民與執政)可以說是在 一政治所會之境域中。"

^{44.} 立法論,卷一,章八。

^{45.} 世人徒記<u>與斯丁</u>之定義而忘其所本。 原文值得引錄: "When a number of persons (whom we may style subjects) are supposed to be in the habit of paying obedience to a person or an assemblage of persons, of a known and certain description (whom we may call governor or governors), such persons altogether (subjects and governors) are said to be in a state of political society." 片稿章一,頁 137. 宋庭亦有此服從現象但非國家多國家多地大人衆時期是久並有永存之可能。同上,頁 140.

Sat. 契約"祗存在於立論者之幻想中,"等於神話虛構, 無足重輕。且"以人類之快樂寄托於一大虛構,以社會組織 建築於沙灰之上正大可不必。""退萬步言,縱令吾人假定 此從未成文的契約在今日尚為有效,試問其力量究何所在? 贵非在其功利"人們之所以服從法律亦即所以必有國家 者,無它故;"不服從之禍害、較服從之禍害為大:

"政治中之真正維繫蓋在吾人均有維持一個鞏固 政府之意大關切。無政府則不復能有安全家庭 生活,財產,甚至勒丁治業亦將不復可能。 無論政 府之形式鬼起原為何,一切政府之根據與由然 [rationale] 管在於此。"

可見彼不重視國家在歷史上如何起原的程序而注意道理 方面之所以由起與繼續存在:此則一歸功利。至於呵斥契 約,一則或受休謨之影趣,再則法國革命之過度,必更增其反 坐。

S=1. 國家,政府,執政三者,有時似無嚴格區別,故彼之 主權論稍據混綻。彼初以執政者為主權之所在蓋政府之 中"總有一人或數人組成之機關,其職務在將各部事務分配 於餘人而監督之 此一人或此機關即 稱主權者 或主權。"然晚年見解似又為主權在民。 主權不受法律而

47. 立法 验,卷一,頁 98.

^{46.} 立 法 論,卷 一,頁 96;---107; 又 片 論 \$XXXIX---XLIUL

^{48.} 原理,頁 218; 又立法論,卷二,頁 6.

^{40.} 彼罪選舉與罷免乃由主權之長高法律勞之。. 人民不能全體 集爲立法院或審判歷、此周明顯:但政府中最高官吏之任及四 在人民全體之手。 全體之配用主權較一人或數人爲宜。 叢 法 葉 典;見 恩 格 曼(Engelmann) 政 治 哲 學(英 譯 本),頁 870---

受功利之限制此與<u>從布土</u>之主權論互有異同。 後人有誤 認<u>遊心</u>為極端的個人主義者,實則彼對於國家之重要初未 膜觀,此可於其詳論"公罪"中見之。

叁: 遗沁之政府論

(甲) 定義,起原,目的與職務

\$三九. 關於政府之理論邊心屏除立學以經驗,觀察事實為本。 "施行各項政治工作者之總體,吾人予以政府之彙名"。此一定義至為恰當,蓋縱中央與地方各級)嚴(立法行政司法等機區)兩面均可包括。 政府之存在與否有無標誌。 彼謂拾此而外無它可求即,"官職名稱之成立;有一人或數人俱備某種名號作為除衆服從之對象。" 但名號之起恐已在現象,事實之後。

§四O. 實則政府之由起亦可從其目的蓄想;

"政府之職務在憑藉刑賞以促進社會之快樂。" 何以必須憑藉刑賞? 干涉本身之性質又若何? 其範圍更何在? 此皆根本問題。第一點設若王公大人以迄販夫走

^{50. &}quot;子以為執政者之權處避非窮極無限。但除受明文限制外抵相 股敗的國家,或邪聯組織引不得不認許為寬泛不定。" [注論·《XXIII. 51. 凡佐犯國家之(一)安全, (二)公正, (三)替察, (四)軍備, (正)顯樂, (六)人 口,(七)公益,(八)宜齊, (九)主權, (十)宗教: 統勞"公罪" "public offence." 立 注論,卷二,页2——; 原理,页215, 213——214; 287——200.

^{52.} 原理,頁 218.

^{53.} 片篇, §XXI.

^{54.} 原理.頁 70.

李輩知如何趨樂避苦而為之,則一切無須政府代庖但趨樂 避苦乃人之本性而非人之本行;宇宙間並無所謂自然法,冥 冥中指揮各人真能趨樂避苦,因而圍體之福利隨以產生。 是故恐藉刑賞乃本"人性"而利導"人行。" 第二點,憑藉刑 賞以相干涉亦不得已之事; //

"是以用政府猶用藥劑;其惟一職務在擇其禍害之 小者。每項法律是一禍患蓋每項法律是自由之 50 侵犯。"

"論到政府影響之所及,除性情種族,氣候而外,實在包括一切。即如個人之健康即多端地有賴於政府,如物價之管理,食料之富足與疾病之免除是。 教育之方法,用人之制度,刑費之規定,均能支配一民族之體質的與道德的程度。"

人民之身體與道德尚可受法律之變化.逸論其它。 以故,提

55. 透心 戰得痛快: "苦央樂並非 laws; we have to bring them under law."
"If there chared to be a law of nature which directed all men towards
common weal, laws would be useless. To enact them would be like using a
reed to prop an eak, or kindling a torch to add to the light of the sun." 只
此兩句报被"自然法"之虚幻。 立法验参一,页100.

56. 同上,页65.

57. 同上,頁 56; 又,原理,頁 63.

倡學術接近"文化國家"之理想力主濟貧尤露社會主義之 60 歸倪:邊站的功利主義未始不可為例合主義之階梯。

Sm-. 綜上以親,邊心學說中之"政府,"簡非一種"必需的 關書" ("necessary evil")。 政府之職務非僅消極而榮積極職 務之範圍有時亦可甚廣。 推原共故被實暗持此信條各人 之自利必經政府之緩衝,節制,而後可以調和。 自利與公利 之間同時有"自然的和諧" (natural harmony) 與"人為的和 揩" (artificial harmony)。

(乙) 政府之組織與政體之比較

\$m二. 功利既為一切之標準,則組織政府,不必另求原則。 片論中尚無成文憲法之主張在憲法發展中則言之備詳。 美法革命之學說,尤其美國新憲之成功當為重要背景。 討 論政體須明三大原理。 其一,人性自私,"愛己乃普遍一律 的事實。" "由人性之本質言,人各觀其一己之樂重於一切

- 59. 图立法验,卷一,页 168——174. 自由捐募與儲蓄所項不數應用,可強迫徵收以濟資差。
- 60. 新密亞丹力倡放任而主國定利率; 透心容忍干涉 却為重利辯 [5] [2] 後, 5六 (2): 此写非天下之大號? 足見原則本身與原則之 [8] 用,可不同如是!

^{58. &}quot;有時,爲公荣利金計,政府或可具有极力以创造或修播智識之 某一部份;黃此部份智識,倘無政府提倡而得當束,將永無創造 或你播之機會。" 遗迹金集,見阿雷德,同志,卷一,章三。

餘衆所有的樂"所以凡百執政不論其名號何若人數多寡, 均以一己之利樂為前提。然而,其二政府之組織應以能謀 最多數人之最大量樂為標準。如何而可使各先為己之個 人會和一為衆求樂的政府。 邊述之答案在是其三,用人為 的制度使私利與公利符合,使執政者所謀之公利亦即為其 私利之所在。 究竟使公利私利兩相和諧的人為方法又如何?—— 彼給予兩項方案:一方面不啻以毒攻毒,使政府中 此人或此機關之私利(始即盧梭之個別意志!) 與它人或它 機關之私利相抵制抗衡而趨歸於零。此實孟德斯抄之抵 衡論。不事惟是可利用刑資使人於為私之中必同時棄亦 為公。 再一方面,勿使執政者操為惡之權。蓋內心助機無從 强制而外形之行為可以預防:執政者果明知為惡之無成,即 嘗試亦且不顧。 以故,憲法中治權之分配最屬重要;尤宜於 (一)任期之長短,(二)人數之多寡與範圍之廣狹,及(三)權力 之大小,三者注意。

Smm. 上述政府組織之三大功利的原則如能成立,則君 主與貴族政體之不如民治,不言可喻。 君主專制則一人操 太阿之柄,本身為刑賞之所不及,勢必謀小已之安富貸榮而

^{61.} 图整注葉與淺沁全集。他十,頁 80。 透心引载政者自知民杂怨 恨深虞名位之不保證服剂峻洼,以相恐畴,不能殺戮察属,核連 無事,利且以死後地眾之苦再和最務,使人完全不效反抗。 不 時原用寫化方法,致非臣民,其告尤認。 就來迎留朝而尊,一人 受命,百人效擊;雖結身不得,而希忍永在。 且上行下效。全因思 觀寫化精蔚,蓋如水銀咨地,無孔不入。 参考照整整(同志,取3.18 ——,)阿置您(同去,後三,孝二)之對論。

留民衆之幸福於不原港且陽倡學國護民之說以相欺愿(即日後馬克斯派所稱之"掩飾"("Verhüliung")。關於君主政體之關害邊心所言極痛快淋漓之致。貴族政體亦無足取,即且較關明君主為尤劣。權力之差異,乃事實所不免財富之差異,猶能增進動食,獨此人為之貴族最足養成堕落的奴牲。故彼之主張取消一切榮號爵位。(芝志中曾明文規定,政府不能顧給勳章位號,經心或受此影響。)

(丙) 代議與選民

8mm、自然權利與人權宣言均為邊必所厭惡然美法革

命之精神彼實表示欽佩。 憲法彙典代表発达一八〇二年 以後之政治傾向, 其中主旨不外獨揚共和政體——即代議 民治。 然根本觀念亦可於片論中求之。 人民反抗政府,無 器"自然權利"根據功利即已足够。 而自由政府與專制政 符之區別不在主權之有異,而在: (一) 權勢總量之如何分配 於各級人民; (二)各級人民之分配根據; (三)治者與被治者問 關係之如何更易; (四) 64 64 65 (六)集會自由之程度。

Smr. 一八一七年巴力門改革計劃中之政論,曾蟲動一

^{62.} 敢者都<u>恋注证</u>鬼中力延君主典贵族,或因其'模益監禁'之計到 未能實现而符告於延王。 此殊無穆, 片脸中(蜂夜角含保守 第[Tory]) 即抒黎奕蕊,观笑得照用或(D. Leino) 央布拉克斯辛 之领扬。, (片腦,卒三, SNX 等。) 惟公玛琉未肯定,自括锡於政 禮之外医外劣,尚無是後定論。 (词上,页198.)

^{- 1 (}LUCE: 1 T. 1

^{64.} 同上, §XXIV.

時,而以急進見稱。彼以為議會代表對於其主人——選民, 應有五項擔保:隨選民之意見為依歸:不受朝庭之運動而保 持獨立行政官吏不得為人民代表經濟津貼應普通一律國 會任期應以一年為限。此項"年選國會"(Annual Parliament) 之要求,質遠承盧梭而近接佩因(Paine) 哲斐孫 (Jefferson)。 關於選權與投票後提四大目標:一為普選(原則上監然贊成 女子参政,但認為可暫緩行);二為選權之實際平等;三為選 權行使之自由與微信泗為投票之秘密。凡此種種在今日 雖已司空見慣,在當日則正覺急烈。 十九世紀之初,英國工 業革命之結果已大昭著放一般民衆之參政要求已甚有力 卡特賴特 (John Cartwright 1740—1824) 科伯特(William Cobbett 1762—1835), 柏·得特 (Francis Burdett 1770—1844)等,早作開路先 路。 然而 醞 酸 数十年至一八三二年始有第一次大規模的 改革。環境與思潮之關係即此可見而呵斥自然權利之功 利學者其具體主張則與鼓吹自然權利的革命領袖如出一 轍。 可見由不同的容洞主義往往可達相同的具體主張此 一教訓凡研究政治思想史者斷不應放過。

Smx. "對於執政者之信仰愈少愈好,"邊心於登典中直言不識。 共和政體非必然地優良,全觀其運行效率,這人各自私先已後人即代踐之政府亦莫不然。 所不同者在代議民治之下治者向被治者負責,政治者不啻以刑責苦樂判決治者。、執政之進退起伏受人民之掌握,而人民享有易地而

^{05.} 卡特頓特之产在自擇 (Make Your Choisz," 1778) 即提倡程理。

[&]quot;Take your choics Representation and Respect; Imposition and Contempt,

Annual Parliaments and Liberty: Long Parliaments and Slavery,"

意(數選)之機會。惟其如是故政府之普通流毒,如歷追榨取可以被免,而產生中庸政治。彼以為共和政制苟能普及世界則國際戰爭可以絕跡至今觀之,此已成為十八世紀樂觀數想之一。

(丁)單院制度

8四七. 行政與司法須受立法之制馭而立法機關尤應為 總證一切權力之總機關此蓋<u>邊</u>心之堅決主張。至於國會 之組織祗須單院。雙院無繼 裁之理由。雙院之起原不外 維持權勢與盲從習慣;在英為階級之代表在美 應是模仿。 次言其組織雖或世襲或選舉,或任命,在在有代表一階級之 事實或趨向。故以原則準絕,無一適合謂上院代表全體。則 已有代表全體之下院在,炎必多一發疣?謂為代表個別利 益,則更根本不應成立。如謂兩院之職務不同,則亦必彼此 爭競發生衝突。謂為鑑同,則有遲誤延宕,易受賄賂,違反多 數原則諸病。上述反對論頗類佩因。今日英之上院雖仍 依舊,但以言實權不啻名存而實亡。吾人 弒 翻閱一九一一 年巴力門案 (The Parliament Act) 之經過而味其意義當倍亞 邊 於先見之明。

(戊)政府與公意

^{66.} 回葉典及透验致生蘭四國民間胞讀各種貴族院及參議院內 ("Jeremy Bentham to his fellow Citizens of France, on Honses of Peers and Senates"), 1830。

^{67.} 閱讀者奠法革命之政章思想, 5七二; 註140。

民治國家亦有其所憑藉之"意見"如自由,平等,民族及意,是。 <u>邀</u>沁重視公意詳加探討,此亦以心理解釋政治之一大明證。 彼謂執政之人都畏懼公意有如虱之畏傷,風之畏光。 蓋公 意之為物,其始雖做,或由一二人受政府之侵凌而不平作鳴, 但以一傳十,以十傳百,不旋踵而聲氣普逼,甚者且終能使執 政者動搖。以功利主義的術語言,公意有等於施刑貴產苦 樂的勢力:即係一種"道德的制裁。" 公意可稱為社會中全 體組成之審判法庭下自恩夫恩婦上至王公大臣英能逃其 昭察。

\$20h. 雖然公意雖屬重要,但亦不足盡持。有時號稱公意者僅為人民根深帶固的成見此則反為功利之妨礙。且民衆易斯往往爭空名而忘事實。抑更有進者公意時有謬。 認課最甚,危害最大而同時又最難避免者即假造的公意。治人者利用地位散放空氣,利民之患誘民之智,使人皆墮其殼中而不自覺。 補救方法可分兩途。一則為公意之宣洩再則為公意之形成。 前者在"報紙之言論自由;與國事之公開記散如法庭之審訊,財政之收支,證塢之論辯,…… 應幾人人能辨別証據便利評判。" 後者在取消貴族之代表;蓋人民可劃分為兩大成份,一為貴族(少數富有,貴內,門第

^{68.} 為其能影響感覺性"(見前交, §二七);原理,頁25.

^{69.} 立法論,卷二,頁 86.

^{70.} 故 羅馬人 不 喜君 位 面 推 崇 逃 克 推 多;克 林 威 爾 (Gromwell) 不 能 唇 类王,儘可 以"籤 國 者" (Protector)自 命。 同 上,頁 282.

^{71.} 葉魚;見恩格曼,同咨,頁 354----。

^{72.} 立法論,卷二,頁 281.

8五一至於彼之編纂法典慘淡經營恐亦有時代背境。 一七六四年瑞士伯倫之經濟學社會歷獎金徵求於犯罪與 刑罰 (Delittie delle Pene, 1764) 著作人之姓名。 (實即伯卡利 匹) 一七七七年周此學社又歷獎徵求一部完備的刑法典 稿,證於頗有應徵之意。一七七三年至都聖書院(Mantua)亦 73 因徵求刑法原理而懸獎。此皆為邊於親自記報者。 更有 進者,普普士由腓特烈第二獨給一部法典瑞典國君有改輕 刑罰之詔示;多斯加納 (Tuscany) 之公稱改良訴訟手續即西

^{78.} 透心,遗稿,见阿雷薇,卷一,章二。

班牙與波蘭亦有新法典之擬議。 英國豪厄德 (Howard 1726—1790) 主張改良監獄,而國會亦會擬實行。 "一切傾向,均假暗示:全壓之立法界將有徹底的革新思想家從事於黑暗之程,若人者則計挺將黑暗免除。" 遊心之創造性當然不可磨減,然其受時代精神之推動,亦不必諱言。

甲 意義,功用與分類

\$五一. (子)分類 關於法類之分類彼提示多種。 彼曾分 花律為訴訟手續與實在條例;又分為强制 (coercive) 與非强 制 (uncoercive or discoercive);又曾擬議"命令法律" (Inperative 76 law) 與"處罰法律"之區分(譬如,"人毋竊物"與"竊物者死")。 以法學之應用範圍言,可有地方法學奧普通法學之不同;以 法人之地位言,可有國內法與國際法之別;以形式論,則有成 文與習慣;以時效為標準,則有已廢及現行。 但邊心最常用 者,為憲法,民法,刑法三種之分別。 神命法雖可別於實在法, 但逸茫不惟重認。

\$五三 (丑)意義 究竟何者為"法"(Law)? <u>逸心</u>自始即認 此定義之重要而不肖茍且。 彼於批評<u>布拉克斯</u>吞定義之 像認法律為意志之表現而非意志本身,非尋常意志之表現

^{74. &}lt;u>布里朱 回读 (Prissot, "Memoires") を 二,頁 17. 無怪 阿雷森 抓 "Nons ne</u>

pensons pas seuls." 阿雷微,同语,卷一,頁 163.

^{75.} 立法論,卷二,頁 263.

^{76.} 原理,頁 3:0----

^{77.} 同上,頁 325—350; 334

而為一種命令 (command)。 但如觀寓所逃以為此即遊心之 定義,殊欠斟酌。 蓋邊心之所以抨擊布拉克斯乔者正因其 以主權者之意志為法律之源, 成文法當然必經人之決定, 但法之為法根本不在僅僅意志之表示,與命令之形式。 故 彼一方面啜笑,至德斯均法乃"關係"之定義,又復駁詰 直檢 "法乃全意志之表現"之論。 法律之起直與人類同非原始。 野戀人之相互了解不相侵犯彼此之佔有,即為"法"之胚胎。 法之為法不僅在理智亦不僅在意志(二者固不可缺少:理智 所以發現,意志所以表示)而在人性,在心理,在趨樂避苦,在最 多數人最大量樂一大原理。

The definition of law is a matter of too much nicety and importance to be dispatched in a note." 贝 20% 庭喪(1789) 中亦云, "The worl law itself, which stands so much in need of a definition, must wait for it awhile." 贝 324, 註一。 夜又謂成文法與習慣法之區別 "cannot properly be made appear till some progress has been made in the definition of a law. (日上页 329.)

- 79. "A law, in Bentham's thought is the expression of will in the form of a command." 政治思想史 (Dunning,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ies") \$P 美页 218.
- 80. 立法論,卷一,頁 80---91.
- 81. 同上,頁146.
- 82. 片脸,幸四, \$XXVIII, 图本節結論, 9五六。

^{78.} 上點,幸四, NII, 小注云; "But of this more, if at all, in another place.

\$1三 (寅)條件 總之,邊心之視"法"絕不用律師之限光: "立法家無主宰人心性情之權據彼之職能乃在解 釋人性而滿足之。彼之法律之優越全在符合一 般人普遍的期待。"

立法家必滿足七項條件始能達法律之本意。(一)"法律之 訂造須在期待尚未形成以前。"訂定法律非如白紙給我可 以隨意著色,而必遷就常時已有之期待。(二)"法律必須使 衆周知。"(三)"法律須貫敬一致。"(四)對於功利原理必 須符合。(五)"佈局結構必有方法。"(六)"法律必有實行之 確定。"(七)"法律必照字句之清楚解釋而不容猶豫兩可。"

SAM. (卯)與倫理及自由之關係 法律與倫理均求功利; 但中心同而邊徑異,目的一而方法二。 第一層,凡無費制之 根據者,法律倫理可兩不過間:此為政治與道德應取放任之 境域。 第二層,凡費罰所無能為力者法律不宜干涉而倫理 之收效亦悲有限。 第三層,凡費罰有根據,且能為力但加以 法律的費罰而無益者,則法律可以沉默,應期作倫理用武之 地。 推其故,立法如用藥以少為貴調定法律則權利與義務

^{83. &}quot;What is Iaw"......... The subject is the logical, the ideal, the intellectual whole, not the physical one: the law, and not the statute. An enquiry, directed to the latter sort of object, could neither admit of difficulty nor afford instruction. In this sense whatever is given for law by the person or persons recognized as possessing the power of making laws, is law." 原理,只 330. 是则 寶寧之解釋而有數分。

^{85.} 原平,頁 313-323.

施之而生所謂義務即是負擔强制與限制自由往往亦即引 86 起痛苦。 遊心此種見解以權利與義務相對待以法律為自 由之仇殊與今日視義務與權利為一物之兩面,認法律為自 由之條件者大相逕庭。

SIEL (辰)屏斥自然權利 所可異者,邊心既暗示一種"自然自由" (natural liberty) 而同時又反對"自然權利"最烈。 差法之人權宣言均受阿証決論文之標題為無政府的整製 ("Anarchical Fallacies")。意謂本自然權利之說而充盡至極, 國將不國,且人民對於權利,耳聞熟習,惟恐其過事苛求,正 不必火上添油,再加煽動人民之應知者為職責與義務而非 87 ,權利。然此非法國革命所放成之反動,原理中早有安整,抑

見問留務,同语,後二,頁39.

^{86. &#}x27;The law curtails liberty in the same measure as it creates obligations." "It' is impossible to create rights, impose obligations, or protect the person, life, reputation, property, means of likelihood, may even liberty itself, save at the expenses of liberty."[民資不到! 何謂保障自由非限創自由不可? 伎周為攻擊自然権利,不及恐自然自然自然自治者。 中矛盾不疑篡 破。] "Every curtailment of liberty is likely to be i llowed by the feeling of pain" 以上见原恶页119—220, "Liberty is neither more nor less than

^{87. &}quot;The things that people stand most in need of being reminded of, are, one would think, their Duties—for their rights, whatever they may be, they are ast enough to attend to for themse, ves." 经政府的复数 金块。在二页 501. 役之箱居自然权利,不正於柏克! "Chimeras of their own imagining:" "Natural Rights is simple nonsense, natural and imprescriptable lights, retorical noncense," 短形容不一面是。 致法因布里来否中有云: "It[自然权利] is a metaph sical work—the ne plus citra of metaphysics," 其錯程在"1, unint.lligible" 2. False; 3. a mixture of both."

且於片於中即批評布拉克斯吞之自然權利。 積極方面,彼認定權利乃法律之產品,惟有權利則即有義務。 人並義務亦即自增快樂。 而義務或職责 (obligations, duties) 有政治的,道德的,與宗教的三額。

8五六. (E)總估 邊心不特否認"自然法"抑且拒絕"道理法" (Law of Reuson)。 綜 觀其先後主張所謂"法"者, (一)必合功利原理——最多數人之最大量樂; (二)內容必合社會中流行之"期待" (三) 形式不拘成文或否; (四) 手類必由憲法中主權者之命令或許可; (五)質際運行, 在產生權利與義務,以刑質促進人之服從; (六)職能深遠而廣大; 安全, 富足, 財產等等均自法律得來或由其增進。 萬一立法機關所訂定之法律而違反功利則若何? 言法律雖無補收, 言道德則人有反認之權。

(乙) 法律之改進

\$AL. 囊與在著者逝世後始全部刊行其中憲法學說在 當世所生之影響不如民刑法論之甚。 民法規定權利(同時 亦即有義務)刑法規定犯罪並詳訂責罰以抑制之。

"依照功利原理言法律的處罰乃對於已證有觸犯 法禁之行為者加以禍害,而其所以加以禍害者,為 求防止同樣行為之發生。"

犯罪有三種:破壞社會國家或其代表(執政);破壞個人之安全 —生命,財產,名譽;抵觸為公利而設立之一切法律。可見

^{88.} 原理,頁170, 82; 立法論,卷一,頁148; 卷二,頁336.

^{89.} 立法 論,卷 二,頁 193---; 又原理,頁 322, 註.

^{50.} 論刑費之由:見阿雷薇,同咨,卷一,頁96.

刑法目的不僅為受害者設想且更為社會之公衆計算。刑 罰之條律應有富於彈性的多項特質。吾人須知<u>菜國</u>此時 尚有一百六十種死罪<u>遊</u>心之所以大聲疾呼誠無怪怪。彼 且謂犯罪乃國家之病象根本在防止而不在嚴懲。

\$517. 關於訴訟手續之費用浩繁判決運慢彼甚痛心疾 首。《人名為其一已之律師"乃彼之口號。此蓋暗示當時 司法界之黑暗彷彿路德馬丁之"人名為其一已之牧師,"反 映其身經目擊的教會腐敗。 邊心輕股陪審制度,貸重法官 權威。 因讀臺厄德之監獄狀況大受國動:會建議設立一種 模範監獄,規定罪犯毎日之工作,並予以教育,改其習慣。 巴 力門雖未採取然亦會付還邊心二萬三千金碗之賠償損失 費。

(丙) 法律之編纂

\$IL. 法律應隨境迅法律應歸一律此兩矛盾觀念.邊心 同時抱持特前者似為例外而後者為其信仰。 否則編纂法 典之注張不至如是之鑒決而其希望實行再四嘗試亦必不 至如是之熟烈。 彼最初屬意於本國政府;但正值保守黨執 權不以爲意。 一八一一年彼馳書美國總統願盡所能爲美

^{91.} 随有十一種特質("properties"): Variability; Emability; Commensurability;
Characteristicalness; Exemplarity; Emgalily; Subserviency to reformation;
Efficie;; Campensation; Popularity; Remissibility.

^{.92.} 葡萄之途徑有四: Preventative; Repressive; Compensatory; Penal. 立論 論,卷二,頁 47...

^{63. &}quot;A good judge is nothing more than the father of a family operating upon a large scale." 立 注 論,卷 二,頁,263.

國籍結准,但未得發信。 職又於一八一五年向便皇亞歷 山大通歡曲效毛遂之自腐但其結果,後者不過婉辭道謝贈 物答報,謂日後再當請致。 然而邊心之壯志初未為狙。遂又 呈書<u>美國本醛文尼亞</u>(Pennsylvania) 之邦長。 繼乃致美國人 民一封公開信信"These labors of mine.......let them be accepted by you"之語,最後,於一八二二年。彼向世界上崇尚自由意見 的民族國家 ("All nations professing Liberal Cpinions") 致其最 後呼籲, 共事殊思,其志可佩! 今日"篡編成典" ("codification") 之風氣甚盛,即國際法亦不在例外,飲水思源,當不忘 遊心提倡之功。

伍: 政治經濟與國民教育

^{94.} 页利之鲜瞳:見阿雷薇,同恋,卷一,頁 201--202.

得失有無為無足重輕。"殖民地之經濟效用直等於零。" 彼以為美利堅十三州之例尚昭然在人耳目,故勸往蘭西人 民,"解放貴國之殖民地!" ("Emancipate Your Colonies" 1793 寫,

1830 出版)一八二八年彼為加拿大起草語顯書,要求獨立。

\$六-、教育可分身心兩部份而心的方面包括智育與德育。人方稚少易受威化,故教育特別重要。 以狹義言之,教育專指家庭,以廣發言則舉凡一切影響人之"破覺性" (Sensibility),態度,行為者皆是教育。 由後者論之,政府亦是教育之一種。 善教育者須融各人身心本質與外界環境而定,無一成不變的方式。

\$t. 教育之應歸公辦或私辦,邊心似有猶豫。

為教育公辦不特人民之負擔太重抑且消滅個性,暗阻進步。 然致寒無力與父兄不良者彼固自始即贊成國家干涉。嗣後 彼之主張似漸更變。蓋如謂識字讀書應為選權之資格則 勢必有國家舉辦之國民教育。一八一五至一八一七年中 彼與<u>秘勒</u>父子暢論教育,代著<u>實用(或公家教育</u>) "Chrestomathia" [此字之意從為"實用"]) 諸文以事宣傳:則不特初等教 育與貧寒子弟即高深學術與上流社會亦需系統的教育計

當時英吉利蘇格蘭固亦有倡新教育者(如 Andrew Bell,

Joseph Lancaster 等),但未受常局之注意。

^{95.} 立注論,卷二,頁 302: 原理,頁 312: 61。

^{96. &}quot;But if all were cast in the same mould, and instruction were imparted everywhere under state authority, errors would be stereotyped, and no progress would be made." 文社論,卷一,页 284。

陸: "逸沁主義"之總估

张四、 透远的功利主義有一大特色質為非成功之母而 研究者或易遗忘者,即其整部思想之簡單。 大凡轉移歷史 之大思想家必具有一大觀念如山之巅如衣之飢總握一切: 盧梭之全意志,馬克斯之階級鬥爭,均是例說。 透心之"最多 數人之最大益樂"蓋亦如是。 此外,彼之質際運動,如求入國 會,為 <u>法國</u>革命政府建議劃策,先後發刊雜誌,及遊歷<u>俄</u>法譜 國亦為名滿天下之一大原因。 <u>逸</u>心解世之日遊值一八三 二年第一次改革紫 城功,滅猶植樹者親見其關花結果。 彼之 荷 華 學 報

下列種種改革均可歸功邊心,至少,均係邊記曾有之希望把

今世學者有謂

丽人之

面睾和

功績固不僅在此更不僅在巴力門之改進。

力門之改善刑法與監獄之改良,廢止為債務而繁獄之責制。 取消服官者之宗教信條,濟貧法之徹底變更,與窮苦兒童之 教育機會國民教育。儲蓄銀行發明家之保障,衛生法規,不動 產之登記,地方法庭之經體遺產權之修改,科學或慈善機關 之受政府監督。官吏之可由人民罷免。 \$\text{S.T.E. 监核聯世之年, 选证已册 歲。 兩人實為同一時代 同一潮流,惟性格不同與處境有異,故其學說內容判若涇渭; 然方向與精神仍多類似。"盧梭之全意志"與邊心之最多數 人之最大量樂、著重同一的努力:即,給與人民一部憲法,精其 主權在民之原則而以滿足一般良善國民之種種合理需求。 此兩位並法之改造家均各盡畢生心力以發揮傳播其自信

能以實現最高道德標準的原理。彼此名滿天下彼此之功

截見諸後代的立法中:但兩人之相同亦祗此而止

97. 華朝斯讚英邊沿對於英國政治之貢獻,恐無以復加。

Social Sciences") 卷 三,頁 519。

新聞歌力國語遊心之功利論者! "The fact that the fa'l'from power of the Briti h aristocracy in 1832 led neither to social revolution or administrative chaos at home nor the break-up of the new British Empire abroad was largely due to the political expedient;—local government reform, open competition in the civil service, scientific health and police administration,

98. 恩格曼,同古,譯者 (Geiser and Jaszi) 引言(幸十三),頁 385—336。

colonial self-government, Indian alministrative r-form—which Bentham's disciples cituer found in his writhings or dev-loped, after his death, by his methods." 準報 新, 論 後心, 社 合料學百科全內 ("Encydopeda of the

身世性情配會環境經濟背景品格所抱持之具體主張所酷 愛之書籍與作家,所作文章之格調——則彼此完全不同。 勇敢邁進推論原理必至其窮極信仰人性之本善對於宇宙 之勢力有同情的在覺文章格調之動人就此種種而言,虛梭 確爲法蘭西天才之流露。邊心之精神則具有英吉利民族 之優風:以難題自命而動勉作答,雖慘淡經營而不肯少昭有 優美的常識,抱實事求是的邏輯不信任空論幻想;懷疑一般 99 的人性。"

第三段 穆勒·哲姆斯(James Mill, 1773-1836)*

膏: 身世及貢獻

99. 同上頁 329---330。

之增額中。 此外尚者監獄,乞丐,息養食社,儘遊銀行等篇,不甚

重要。

2. 数青篇 ("Midweation"), 18 8; 政府篇 ("Government"), 約 1859; 法里篇

^{*} 著作如下:一

^{1.} 英領印度史 ('History of British India'), 1818.

^{(&}quot;Jurisprudence"), 182): 報紙言語自由 ("Liberty of the Press") 約 1821 [但 18:1, 彼在 Edinburth Review 中早曾發表此題之文字]; 國際法 篇 ("Law of Nations"), 1822, 以上五篇均见不列颠百科全志第五版

^{3.} 政治經濟學綱要('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21

^{4.} 人心現象之分析 ("Analysis of the Phenomena of the Himan Mind"),

^{5.} 選票 ("Billot"), 载 Westminster Review, 1980 (七月)。 6. 贵族 ("Aristocracy") 戦 London Review, 1836 (正月)。

^{7.} 片評 (Fragment on Mackintosh) 1835.

大程勒以英領印度史間名其政治學說散見於短篇文字中。 彼先後主編或投稿之雜點甚多且雜其著者爲 lhe Literary Journal, 1802-1806; The St. James Chronicle, 1805-1808; The Edinburgh Review,

^{1808-1813;} The Annual Review; The Philanthropist, 1810-1817; The Westminster Review, 1824--1829; 及 London Review, Monthly Review, Eclectic Review, 40

§共六. 邊心之得力助將,應推杜蒙與大穆勒。 惟杜蒙祇 摭拾牙慧 代為宣傳大程勒之貢獻則遠在此上。 培因謂一 八〇八至一八一八年中"凡邊心所作之事無不與程勒商 量"誠非無條。 穆勒哲姆斯於一七七三年生於蘇格蘭之 小村中汶業製鞋。母為田家女放論其出身。為純粹的平民階

彼之颈揚中流社會或即係自身背景之反映: "中流社會以其最出色的裝飾點綴,貢獻於科學,整

術以至法律追為一切抬高與陶冶人性之主要源 泉。是故倘擴充代議之根據而悉數包括此中流 社會,則其能為社會中有力成分而其意見且能最 後地決定一切者。毫無疑義。 下級人民之大多數, 101 勢必將承受中流社會之教訓,榜樣,而聽其指導。" 彼十七歲半即入大學,一七九四年卒業,繼修神學,得提收師 職務。然彼雅不願傳教佈道,僅曾在私家教讀。 一八〇二 年至倫敦,與文字生活結錄,且漸與時賢往返。 一八〇八年 與深 心初 週:彼一生之事業不啻決定於此。 彼自認為邊形

之弟子執職甚恭,且力為傳播功利學說。

^{100、} 移物哲舞斯傳 (Alexander Bain, "James Mill, a Biography," 1882),,頁 970

^{101、}政府篇。

^{102.} 陷入友谊似着因糊故而起裂痕(一部份似焓辊薄原因)。 程

勒 曾 聪 函 解 釋,中 有 "In reflecting upon the restraint which the duty

which we owe to our principles-to that sys em of important truths of which you have the honor to be the anthor but of which I am a post

faithful and fervent disciple --- and hithertomy master's favorite disciple,...... I am pretty sure you cannot think of any other person whose whole life will be devoted to the propagation of the system." 見 捨 四,同 咨,页 135---140。

大程勒 離服 務於東印度公司仍竭力著作短 篇文字除 先後主編許多雜誌外復組織或參加各種會社(如 Society for the Diffusion of Useful Knowledge; The Athenaeum Club (1824); London University (1828); Political Economy Club 等): 可見積極活 動之一斑。 彼在功利學派中之地位,要在承先啓後,通俗宣 傳具供給心理學的根據。

武: 功利與聯念

\$ 去 七. 人之本性純為自利。"一切人們皆受制於助機,而 動機之起則由於利益("Interests"); 放欲從古人與今人之行 為得到確切的測度當以利益為推論之源。" 而"教育之目 的在使各人充分盡量地為求樂之工具 —— 先為自己然後 及於他人。" 此種功利學說不愧為邊心之嫡派。

S六八 穆勒哲姆斯之聯念論補"邊心主義之不足;遠可湖 至給氏與哈德烈之淵源,近可推達徵文 (Erasmus Darwin), 圆 克 (Horne Tooke), 布朗 (Thomas Brown), 斯條亞 (Dugald Stewart), 與整德 (Thomas Reid) 等。 由彼之論,人之越覺 (Sensations) 不 質原子。一切觀念,一切心理作用,不論其為簡單繁複皆由 此原子之多芽與類別羨組而成。 吾人觀念之發生全依吾 人"感覺"存在之次序:蓋觀念乃是感覺之描本 (Copy)。 譬 如榮頭致現一然,吾人聞其芬芳而立覺其為嬌嫩可愛,色鲜 形美者;此非吾人能直接認識北之整部乃從經驗中由嗅覺

^{103.} 見培因,同心,頁144.故"無利的動機" ("disinterested motive") 為不 問。
104. 教育論,見同上,頁 247。

而聯起其形狀。故記憶,幻想,概念,所謂意志,及一切心理現象.大程勒均以聯念解释之。"遊營"中最重要之基本原子為樂或與苦威。 喜怒愛惡是非曲直諸觀念皆由此苦樂兩威排漆而成。 惟"連緻" (Conliguity)"次數" (Frequency)與"歲歲",亦為支配聯念之因素。

St.t. 易詞言之,將人之"心的生活 (Mental life)"加以解剖可發現其為由殘斷不連的感覺而成,──至為簡單,至為固定,而不復神秘, 倘果如是,則功利原理自更顯明容易。
"正如在常時科學中,原子論似已予"物" (Matter) 以一個閩滿解釋,故穆勒以為"心" (Mind) 亦未嘗不可得到一個完全解釋,即視'心'為'感覺原子'所組成而其排淚與動作均依照一定方法,均根據一定規律,──而此方法與規律均可確實地轉獲與科學地化為方程。以故彼之聯念論曾觀為心'的化學。" 小穆勒對於乃父之學說頗多替議,惟此聯念論則全經承受。及後生物學發達此"心的化學"乃受一般思想家之聚擲。

叁: 論政府

^{105.} 遗心早介此飲;謂(甲)偷樂之觀念+(乙)特來之觀念+(丙)不定之 觀念=希恕;甲十乙+(丁)確定之觀念=羅默; (戊)恐懼之觀念 +乙十丙=恐懼;戊十乙+丁=悲傷。 邊心全鎮,卷一,頁 203。 106. 彼自謂其分析能從"The human mi id as plain as the road from Charing Cross to St. Paul's," 致 Place 值,不列顯博物院所聽,遺稿,見阿爾德 問去卷三,頁 264。

^{107.} 卷 椎 直,同 杏,頁 121---122。

\$40. 政府穩僅三十三頁但意境極廣浩時代表自由鐵 主張的馬可舉 (Macaulay) 曾為文反駁,斥為急進。 此篇智 論政府之目的。 人果胡為而有政府 — 因人皆生而自利, 108 尤因經濟的自利荷無相當抑制與範圍則人皆將利已而損 人。 次論政府之方法。 所謂政府原不過以保護衆人之權 力給予若干人。然人既各各自利則組織政府提有權力者亦 即同具耳目口鼻手足,同是自利的人。 將如何而使執政者 不致濫用權威以關私人之當貴榮華而為公衆談關樂

\$七一. 款歷史言任何政體有其光明與黑暗南面。"歷史之表面低不能給示一項判斷優劣的定理,則吾人必透過此表面而撥尋其內裏的原動力。"此原動力蓋即人性。 君主政府一人獨體大權,洗弊最易而最大,贵族亦相同;民治須全體參加勢所不便; 英人自頸與見雜之"混合政體。"基於"抵衡"原則之上亦非優善; 彼之結論為,代議政政體最能保障良好政治。 民衆智證固盐淺薄,然教育可以啓迪民智,改善民風;民衆之恩笨,常歸咎已往之執政。 彼亞惟恐民智簽達於已不利,故力守與民政策;此正猶中古数士視解釋聖經為其獨享的專利。

§七二. 代證機關之組織又如何? (一)國會之任期宜短傳 環民控制代表不致出主入奴。任期雖短,連任可無限制號

^{103.} 人 公工作而後能生活。 "This is no doubt the prinary cause of government; for, if nature hal produced spontaneously all the objects which we desire, and in sufficient alumilance for the desires of all, there would have been no source of dispute or of injury among men." 政府實;見 国雷森, 同意, 是三页100。

整代議士之企求顧任者必力謀公利:此即公利與自利可使物合之一說。(二)代議之範圍須廣應幾全國各界都有代表。至於當時理金叨斯 (MacKintosh)之建議以地主,商人實業家,軍隊長官,律師,文人等階級或職業為單位被其人數之多寡而定議席之分配被極反對,謂此乃貴族之變相,雜色代議必產生雜色貴族。(三)選權之財產資格常減少;惟年齡則須提高,蓋人滿四十則大抵有家室兒女對於社會與青年自負責任。婚女可不必參政因其利益已有它人(如父,兄夫,子等)代表。(四)投票應秘密而不宜公開應幾財富階級不能憑藉金錢限制投票自由。 大穆勒深信政府之治權逃不出富有者之手,但財產在政治中之勢力應使隨民衆公利而轉移。 秘密投票亦不能社絕富人提政,但投票之自由與否,一出一入之間,精神結果兩相差異。"受運動而投票,其犯罪程度實較運動它人為少,………

"由吾人親之,提政治民之事務,正當地為富有者之事務,且富有者無論所用方法之為善為惡,終必能 掌握政府。然其如何取得治權之方法途徑至為 重要,一切符類於是。 其採取之方法為不正當則 其政府必為惡政府;反是,必為良政府。 而提政得 權之惟一良法即在人民之投票自由。"

(五)貴族院之存在利少弊多。 彼謂財富之不均,在改造家視之尚不為根本禍息,蓋惟有富有而後有閒暇除力以培植及發揚優美的人生。 獨此不由自然而借法律為護符的貴族 共害不可勝計。 何况以立法權之一半賦予此祗知沉酣遊

^{109.} 投票一文; 見 烙 因,同 忠,貞 319 -- 358。

锡,浮華,虛談不務正業之貴族,其為害國家乃不可設想。 萬 一貴族院不能取消,其權限應大受限制。 彼主張任何議案 經下院反覆通過,上院一再否決而下院仍予以第三次通過 者,當即成為法律不必再求上院之同意。 不圖百年而後竟 已實現於巴力門案中(1911)。 (六) 君位一職本非與人民公 利勢不商立。 開明君主自知公利亦即其私利之所在。 茍 其勾結貴族侮弄不民,則君主即成社會之賊人。 故君位儘 可保留,其職務則專限於行政,而人民代表應有抵制與監督 之權。

肆: 論法律

\$七四. "權利'者"乃受政府所保障之權力持以利用它人 或它物以滿足一己之需求。" 法學(Jurisprudence) 所以討論 此權利之保險而研究此權利之性質內容,與分配者為立法

^{110.} 贵族一文:見同上,頁 399—403. 選権 愈 被 充,運 助 愈 熱 烈,而 贵族 向 民衆 之 韶 绍 紫 夢 亦 愈 去; 邁 克 兒 斯 音 之 甚 精 詳 (Nichels, Political Parties, 英 譯; 幸一)。 不 圖 大 穆勒 早 發 揮 此 愈。 见 同 上,頁 239—。 签 久 為 贵族 下 一 宽 泛 的 定 袭: "the comparatively small number possessing political power are the real aristocrasy, by whatever circumstances— birth, riches, or other accident—the different portions of them become possessed of it."

學 (science of legislation)。 "法學就所有之權利研究最能保障的方法。 其探討之結果為:(一)一切權利應有雜切定義;(二)凡破壞或雅殘權利的任何行為,應以責制預禁之;(三) 關於權利問題及其侵犯,應任命法官專司其事;(四)法官所受之付託與如何行使此付託之權,應依照若干原則且應有條律訂明。 法學之一切目的可歸納四項:權利之定義犯罪之責罰法庭之組織,與訟判之手續。" 所謂權利之定義即民法總典犯罪與責罰即刑法總典。 關於國內法之學說大發物宗節邊沁;關於國際法則不愧青出於藍之譽。

\$4五. "國際法" ('International Law") 一詞為邀沁所創造 (前此學者稱作"萬國法," Law of Nations)。 穆勒·哲姆斯首先 討論國際法之是否為法, 國際問雖無立法執法之機關,且 爭端一起,往往不肯承認國際法中之條律,然而"國際問通常 關係之施行,應依照某種周知而共發的方式:此實大有裨益 之事。 蓋在無破壞之特殊動機時,此種方式必能全受遵守; 且由珀別細故而起之爭執,亦可因而免除," 且國際法之規 律有民衆之制裁為其後盾。 苟世界人士,有堅決盛大的公 意任何政府亦必知所忌憚而不敢冒不趣;正額計會中公意 所不許之事,雖無法律禁止,人亦相率不為。

\$七六. 然彼之期望與理想不止於是。第一,應有國際法 之編第。第二,應有國際審刊機關。 成文法較不成文法為 確定,且可使與論結晶。 故紅篡國際法乃以國家之權利下

^{111.} 法學:片醉:見鎮雜貞,同 街,頁 147, 培 因,同 卷,頁 234。

^{112.} 國際法篇,見培因,同書,頁 213。

定義而立範圍,此事應由各國遺派代表為之。 國際審判機 關亦應以各國代表組成;再由其構成份子公推主審官一位. 賦有最後解決某爭題之權力。 惟其餘法官亦常出席,且可 於主審官判決以後各自發表其意見

"不事惟是且應採用最善的方法,將下列各項悉數 公諸於世:即此審判機關之一切進行,經過;一切曾 經調查之案件所控告之點何在發現的證據何若 判決之內容為何,與判決所根據之理由為何。" 誠能如是,則公意昭著,舉世翁然國際法之能由功利原理而

受採行者,可操左券。 然萬一爭執之兩造或一方置判決於 不顧又將如何? 彼未曾擬議國際軍隊之創設,但對於公意

之能獲最後勝利頗抱樂觀:

國際社會彼此不受爭執之損傷則人類必不忍視 此保障為一般畏懼其行為受調查者所破壞而不 問。…… 每一判決,經此機關莊嚴地宣告,對於人 們之幻想必有莫大力量將使人類之資難與公憤 指品面集中。"

"國際審判機關之各項判決,設若與為一種保障,使

至於激發公意之方法被精思殫慮不遺除力深信在代議流 行民權膨漲之國其見效尤鉅而對於學校青年亦當灌輸此 擁護國際法的精神:

"國際法之課本與國際審判機關之判案選例應為

各學校之課目之一而每人之教育應包括此兩項

113. 局上,頁246。

^{114.} 同上,見億羅貞,同咨,頁 153。

之智識。如是而後,將長成一個道德的威情;而日 積月累此將成為能制止國家强暴的一大勢力,且 將給予國際的法治權以一特殊實效。任何國家 不願身受鄉邦之嘍笑與怨恨,為"衆矢之的,"以至每 一道及,即招厭惡與嫉怒。 反之,不重視它國之贊 許的威情,不以人之以及正,德惠,大量見譽而自引 為從者,世寶無此國家。"

吾人今處世界大戰之後,目擊國際情勢顯有發生第二次人 類大屠殺之可能對此大穆勒之建議當倍覺同情。

伍: 論教育

\$-t. 教育之目的在使小已與大辇同臻快樂之境。 後 深信教育萬能人生一切直全由教育決定;人們賢恩善惡之 不同與社會文野强弱之高下,皆教育之所致。"倘教育不能 217 造作一切,世界上亦幾無有一事為教育所不能造作者。" 此 種信仰一方面淵源於愛爾法修,再則由聯念論推廣而成,要 亦為十八世紀人性本善的理性主義之遺藝。 照今世生物 學與心理學之發現人似有先天的差異;至少,大穆勒之樂觀 未許輕易成立。 雖然彼亦明示物質條件之重要:

"物理的原因應與道德的原因相提而並論。 造化

^{115.} 同上、見 培 因,同 杏,頁 246。

^{116.} 是近國際法之趨向,可國克剌伯,國家之现代觀(Krabbe, The Modern Idea of the State, 英譚),「頁 236——;久,多利程等編,政治是 致史:近代:年四。

^{117.} 教育篩,見您推貞,同志,頁180。

[自然]即有禁令:人萬不能將機餓垂斃的萃衆化成智慧道德的民族。人必先能自樂而後能樂人之樂;人必具有某種堅穀精神而後能於習慣的困苦中拒絕外來的偷樂[引誘]。無論雖何,其生活與安康。已有相當價值而後能尊敬它人之生活與安康。偶爾的甲或乙或能為出類故萃的個人,故能於憂患貧乏之中尚自表現其內心的優美。但欲竟得一萃憂患貧乏而同時衆為德性優美的民族,則茫茫大地古今來尚未見其存在。"

是則<u>济克</u>健全之精神宿於健全之身體論彼固接受而有係。 何為教育?教育乃"人善用一切能用的方法使人 心最能為快樂之源泉。所以終人一生自呱呱亞地,以迄奄 然物化,凡共實際運行能影響人心之品質而快樂亦即依賴 於此者,皆在吾人題目範圍以內。"可見課本,學校,文字理智

之外尚有教育此可匿救今日俗人之偏見。

\$七八. 教育之所宜注意亦即人心品質之所宜磨勵切磋者,一為智慧與智證,蓋非此則不知選擇方法以達到目的二為中庸,所以抑制有害無益的人欲三為公正與大量所以兼願及促進它人之幸福。 不論家庭教育,專門教育,社會教育,或政治教育——此係彼之分類——都以此三項為目標。對於政治教育之見解尤稱卓經:

"設若政治機關造成之影響而能如此使來人成知 欲望之高大目的在得到偉業懲行所應得到的關

HS. 同上,見培因,頁 249。

^{119.} 同上,見色糕貞,頁 128。

榮懋賞,而所謂偉業盛行即為對於人類全體謀立 實獻及其器以發生的博惠友愛,則人類社會中自 能傳播風氣,彼此期望,養成超卓的智慧,完全的自 制,歲厚的仁慈諸美質,俾由是而發揮為可敬可慕 的行為。反是設若政治機關之影響而使欲望之 高大目的,顯而易見地不為美德賢才之關遇而為 對於在上者阿曲遙迎仰承尋息之獎勵,而取紹官 長為取得財富或權力或恩遇之惟一途徑:則諂媚 求容成為衆人提足先登之最大目的。"

此段文字豐僅為專制時代臣僚獨上之風之描寫,抑且可為 號稱民治國家之樂石。 政治界之風氣最足影響人心藍樂 社會,所謂登高而呼,聲非加拔,而順風相差,所聞者遊。 此所 謂"一二人之心之所向義,則衆人與之赴義;一二人之心之 所向利,即衆人與之赴利。"

\$4.h. 教育之方法應採用兩大原則。其一注意聯念養成人民之正常聯念。其二,一切慎之於始,故必從醫齡入手。 兒童教育關切最深;必使其一聞一見所得之苦或樂域均適 合功利原理。以黑暗聯及可怖,以敬慕聯及權富,以恥賤聯 及貧乏,以嫉惡聯及異籍:凡此種種者通俗流行的不正當聯

^{120.} 同上, 是培円, 頁 252---253。

念。 合理教育必矯正此種認誤而使美德與樂域相聯。 大 穆勒所持見解幾令吾人回想<u>處</u>接在愛願泉中之主張。 <u>哲</u> 姆斯 (William James) 謂習慣乃第二天性;其學說之心理學的 根據固根本不同但言其合義則何能同若是!

陸: 論政治經濟與言論自由

\$AO. 政治經濟觀要本大穆勒前後二十年中與其子約 強訓導製論之結品,備作學校課本之用;但其藍本有二、彼亦 會自聲明:一為馬爾薩斯 (T. R. Malthus, 1766—1834;著人口原 理論, "E-say on the Princip'e of Population," 1798 初版);一為李嘉 圖 (David Ricardo, 1772—1823;著政治經濟及賦就之原理, 1817)。 人口增加應有調和與節制;其標準在於人口及由土地所產 生的資本中維持一適當的比例,蓋前者之增加率超過後者。 此固馬爾薩斯之雕僚。馬爾薩斯人口論之背景吾人不可 不知:近因在答辯葛德文之政治公正 ("Political Justice," 1793), 而遠医(亦即基本原医)則為英國在工業革命後發現的各種 惡果如失業貧困,紛亂等等為斯密。亚丹及身所不及見且未

121. "When the education is so deplorably bad as to allow an association to be

formed in the mind of the child between the grand object of desire, the command over the wills of other men, and the fears and pains of other men as the means; the foundation is laid of the bad character—the bad son, the bad brother, the bad husband, the bad father, the bad neighbour, the bad magistrate, the bad citizen—to sum up in one word, the bad man. Yet, true it is, a great part of education is still so conducted as to form that association." 沒有以及用 上,其 251。

科及者。過去重商學派竭力獎勵人口,其遺風影響尚有相當勢力;而當時急進之徒有共產主義或便向共產的主義之際榜.馬爾薩斯蓋亦應運而生的理論者持其人口節制之論以相關和。李嘉圖曾受大穆勒之獎勵共參與競選加入國會(1819)亦由後者之鼓錄。李嘉圖之經濟學說似皆為穆勒接受,茲不發及。

SA. 言論自由與政治之清濁法律之張弛俱有密切關係。言論自由尤維報紙為重。一切意見惟有公開發表之自由。公意與理乃能暴露而優勝推過分攻擊政府其害與一 朱恭維無甚軒輕過要者,任何意見應有充分材料與證據不 122 得徒是玄思幻想。 大穆勒之功利學說雖無點人質獻然其 發揮宣傳,博得同情擁護(如 Roebuck, Joseph Hume, Ricards, George Grote, Lord Brougham等), 實為全派之健將。

第四段 奥斯丁 (John Austin, 1790—1859)≠

§n. 與斯丁為一位重要法學家。 彼之"法律的主權

^{122.} 意見之形成篇(Westminster Review, July, 1826), 見同上,頁 306,420。

^{*}著1. 注程範圍之決定("The Province of Jurispradence Determined"), 1882。 2. 憲法募具("A Plea for the Constitution"), 1859.

^{3.} 法呈籍演集,或實在法之哲學 ("Lectures on Jurisprudence, or the Philosophy of Positive Law"), 1861. 奥斯丁造世後(時適種因[Henry

Maine] 又遊起國人對於法律性質之研究),其失人(Sarah Austin) 綜合請演全稿付印; 查法學範圍之決定僅包括其 講演之上 部份。

論,"雖迄今毀譽參半,要為一種精警動聽,自成一家的學說, 當與虛檢之"政治的主權論"相提並論。 言治學方法被顯 受性情與習慣之支配:身體不甚强健而勤嚴不苟,故立論著 說雖至微至細亦必反覆推敲其夫人會謂軍隊中五年生活殆 有影響。彼與邊沁及大趣勒鄰居甚近時相過從。離軍界 後初擬投身司法。冀有成就但未能如勵實則性之所近心之 所好,固不在此。 功利主義派所新創辦之倫敦大學(University College of London) 於一八二六年聘與斯丁為法學教授。 彼受命後即赴德遊學以求充實而資觀際在德兩年中遇名 儒薩焚宜 (Savigny), 提波 (Thibaut), 密德美 (Mittermaier) 等,專 攻羅馬法,得益非淺。 一八二八年歸國開講聽者雖少,却包 括穆勒約翰論密力 (Romilly) 留伊斯 (G.C. Lewis) 諸人。彼所 講之內容,方法,傾向,頗多新額,且當改造精神,可謂為英國分析 派法學之創始人。法學譜演集蓋即此期之成績。立論尚 演繹,嚴定義,重形式。 但今日讀其名滿天下而自來少詳讀 的講演不免有重複累赘之感。英人侧重實際不喜研究法 律哲學放與斯丁卒辭去講座。 一八三三年曾受政府任命 爲刑法改善委員,但無甚成績深自不滿。 此後又曾受命調 查摩爾太 (Malta) 之法律狀況。 彼之赴法居住,一則因與世 不合自感鬱抑再則因身弱家貧不得不懈及一八四八年歐 湖革命爆發始歸祖國。彼對於此國外之革命現象及國內 之憲章運動 (Charlism) 不表同情,且因而更趨守舊。

壹: 國家與主權

\$A三."法律的主權論"為恩斯丁最著名亦最重要之學說,

^{123. &}quot;法律的主旗" (Legal Sovereignty) 央"主 植在法律" (Sovereignty of Law) 所詞之意義絕對不同。

然其胚胎於逸沁似可無疑。

"設若一位可以明確指認的在上者,本身無服從另 一同樣的在上者之習慣却得到某社會中大部份

之習慣服從此位確定在上者即是該社會之主權

者,而該社會(包括主權者)即是一政治的與獨立的

125 社會。" 可見國家成立之條件在具備治者,被治者,出令受命之現象。

治者出命即為"在上者,"不論其人數如何。 無此從服則仍 為自然境域;有此服從亦祗須習慣上的。(否則何以有革

命?) 且習慣上的服從亦不必全體皆然大部份即已足够。 惟其(立法的)主權者必本身獨立,無"在上者" 更居其上蓋不

如是,則一鄉一郡,一市一省,將亦可稱爲國家。 人數亦必達

相當程度,應幾家族或盗夥不在其列。彼自認此一定義非 永久無誤或到處可以應凡則是後人以幾何式武斷性嘰貴

與斯丁者殊亦過甚。 彼之主權論實為布丹 (Bodin) 與盧梭 那人之折衷。 吾人所致疑者。在彼似劃分政治社會與自然

124. 見前, 9三六.

125. 錦波, (Robert Campell 顯, 五 版), 卷 一,頁 221. "If a determinate human superior, not in a habit of obelience to a like superior, receive habbtral

obedience from the bulk of a given society, that determinate superior is sovereign in that society, and the society (including the superior) is a society political and independent,"比較邊形之定義,見前,註 45.

126. 局上,頁 227.

127. 参阅馬登,可家,主權與同僚法三複念 (Johannes Mattern, "Concepts of State, Sovereignty and International Law"), I 51.

增越——即服從習慣之無有與成立。 殊不知出令受命恐 與人類同始祗其程度有深淺其方法有差別,其意識有隱著 而已,若必有"可明確指認的在上者"始辭國家何異於堅持 必有成文憲法而後始有政府。

\$AM. 奥斯丁之學說根本非政治的而係法律的且嚴格言之非法律哲學而係法律科學。 彼就所見所知之事實現象作為概括的定義彼之見解乃尋常律師之見解以依照法庭所承認為最高的法律之所自出者為政府,為主權者。 至於此政府之籍何力量有何根據,則不復深問。 殊不知政府後面尚有力量較大之人民, ——不特民治國家之選民爲然,即君主專制時代之人民亦爲決定一人一姓與廢存亡之最後權力。 藏雪分劃政治的主權者與法律的主權者,允稱精當。 蓋人民無政府,其力量至難表現;而政府之權力終究以人民為根源。

英國之主權不在巴力門而在君主,貴族院與平民院。 美國之主權,照其定義言,常在修改憲法之機關,(即三分之二國會或邦議會,加上四分之三邦議會或特別召集之"批

^{128.} 講演,卷一,页 221.

^{120.} 図驅態,國家之自然史 (H. J. Forl, "The Natural History of the State")

¹²⁰a "That body is politically sovereign, which is ultimately obeyed by the citizens of the State........ That body is legally sovereign, in which resides the power of law-making unrestricted by any legal limit," Dicey,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5th, ed., p. 338.

1806 惟會談。」 英無造法立法之分而行政領袖即係國會之中堅 故與斯丁之主權定義最為恰當以言美國則已欠弱蓋除修 憲以外豈主權終不行使,而在睡眠狀態之中,且實際上人 民所服從者乃立法行政之政府,而非修改憲法之機關。故 與斯丁定義之困難不僅於聯治國家而然。

於此點、彼與<u>布拉克斯乔。從布士或</u>盧梭完全相同。 惟所謂不受限制指不受實在法之限例。 英國政府(包括國會)斷不能化男為女變無為白;——但此非實在法的限制。 實在法乃主權者之所命定,謂"主權而受實在法之限制是為名詞上132之根本矛盾。" 與斯丁不問,"誰應為主權者?" 而問"誰是主權者?" "法本主權" (de jure sovereignty) 與"事實主權" (de 133 facto) 之區別, 以實在法言之,並不存在;有之,蓋在實在道德。

§八大. 國家之起原問題即為主權之起原問題;亦即為,多

1305 與斯丁爾憲法強國際法,不過一種實在並復(講演卷一,頁 267

- ——2:0)。 此音似多矛盾。 美國有成文憲法則後還機關當為 主權者(否人依照茲之定義而推論)。 否则美國國會已通過, 統已領佈的法律, 大理院仍得宣告遠證而使其無效, 则美國 "實在法"完竟是否"主權者"(與新丁學說中之主權者)所命令? 131. 奧斯丁亦有自相矛盾處,即混淆政治的, 與法律的, 主權。 因 布朗,與斯丁之法律強(W. J. Brown, "The Austinian Theory of Law"),
- 132. 露放,卷一,頁 253. "The power of a sovereign is incapable of legal limitation." 同上,頁 278. 閱布頭,同 查,頁 158——164.
- 133. 蔣演,卷一,頁 327, 329.

頁 128, 註。

數人民易為而有習慣的服從? <u>奥斯丁</u>列舉三大元素:一基於習慣;二基於成見;三基於功利——而習慣成見亦即起於功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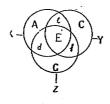
"社會中之大部份認識政府治理之有功利,或任何 政府之優於毫無政府。"

彼龍當時流行的政府基於同意論,實亦以功利為本。 契約 論非徒無益抑且有害。

武: 實在法

\$八七. 一切廣義狹義的"法"可分四類:(一)神命法——上帝所命定給予人類者;一部份已會"散示" (revealed);其尚未啓示者可稱為"自然之法"或"自然的法"(二)實在法——國家主權者所命予衆人者;(三)實在道德 (Positive Morality)——非主權者所命而由起於社會中省,通常所謂"時尚法" (law of fashion) 或"名譽法" (law of honor) 屬之;(四)萬物法[原詞為"metaphysical or figurative law"實即通俗所稱之自然律]——即不應用於人類而通及下等動物或其它事物者。 前兩類為嚴格的"法"後兩者則否但前三者均應用於人類故相互關係至為密切或係物合,或係衝突。

134. 同上頁29.



185, 同上,頁197,219等。 布頭解釋此段至為詳明。 今只 x,y,z 三國分別代表辨命法,資布法,與資在遊逸之之 大部級,別A,G,G 勞三者商占之範圍,d,b,f 勞三者相 互衝突之境地面形则爲三者之如合。 譬如," 明時稅" 资幹會法,實在法,與資在遊戲之均所臻止者(舜因) "毋而稅" 則有時勞實在法(禁止)與行並途(允許, 至少不以勞和) 所徵宛(須母)"毋稅門"則有時勞幹 命法(允許,至少,有時稅會知以准計)與實在法(禁止) 所衝突(為的)。 翰可數種。 閱查則,同香,頁 67—69。 奧斯丁囊點"自然法"一層,因格果安之評論(見所者英 函致者智學)頁882——— SAT 奥斯丁祗侧重"舊在法。" "一切嚴格正當的法或嚴格地正當地稱為法者,乃係命令 [Commands];非係命令之法其命名即為不嚴格不正當。" "法學者研究實在法之科學,……並不著服法之善惡優劣而研究之。" 所謂"命令,"不論出以語言,或形語文字包括命"行"與命"禁。" 受令者而違犯命令則出令者將加以禍害。 故命令職責 (Duty) 與制裁 (Sanction) 三者相關而不可分。實在法且含有最高性 (superiority) 與普用性 (generality)。 [此與盧梭所謂法律不論個別的人而論概括的人絕同。]

8八九 超因一派歷史學者因堅持初民社會中雖無命令 之形式,雖無主權者可指認,而仍有法律,故力斥<u>奥斯丁</u>之定 義。當代法學家如杜<u>屬克剌伯</u>雖亦因痛惡一元主權論之 流弊,多方證論法之為法不在主權者之命令而另有其構成 因素液對<u>奧斯丁</u>之學說絕不容忍。然而<u>奧斯丁</u>之法律論 雖不盡善要亦有其貢獻。

8hO. 何以言之? 命令不必形諸文字,與斯丁言之甚明。

習慣固支配行為其效能與法律相等,其性質與法類酷貨但 支配行為者不必皆以節統混淆的"法"名之。 法律當然有 其要素(否則人不服從)但無形式,無命令,則法律之內容決不 顯著確定而運行亦不有力;且將人異其見莫衷一是。 奥斯 丁所謂法者乃現代所稱之法律故不僅僅曰法而曰實在法! 在初民社會中,法之意識尚未形成;將其大部份稱為實在道 德並無不可,至少不見其為不通("absurd")。 由此而言,本無 136. 蔣政,卷一,而 79, 86, 172. 杜成(John Dewey) 曾有專文群論整新丁

之法律論,見政治學季刊 (Pol. Sc. Qtly.),參九 (1894),頁 31—52.

需"凡主權者之所容計即主權者之所命令"(What the sovereign permits, it commands)一種曲解,將實在道德强勉地併入法律之內。 奥斯丁且未管宣稱實在法不能由實在道德具體化成文化或命令化。 是則與斯丁之定義將"國際法"列入實在道德初不必有輕視之合義。 適得其反,抑且可喚起深心人之注意,求將所謂國際法者由實在道德進而為實在法。 况號稱為"國際法"者有時並實在道德而弗如。 近年來國際法之編篡運動,何會推翻與斯丁之定義——抑且證明法之完成終必合彼之條件有命令職責與制裁三項。 今日"國際法"之所以幼稚無力,正因其尚未到遂"實在法"之饭域,國際間尚無一主權者。上所云云,與斯丁固未會暗示,吾人之不憚煩稍而作此辯白者蓋亦欲矯枉過正稍為洗刷過分的苛評。

叁: 自由與功利

§九一."政治的或民事的 (civil) 自由者乃法律上無有義務之謂,乃主權的政府留予或賜給其庶民者。"權利與義務均法律之產品申有法律上的某權利,乙丙及餘人即不得不有相對的某義務。 主權的政府既本身不受任何實在法之限制,故對於人民之自由可任意地予奪增援。 <u>奧斯丁</u>謂

"政治的與民事的自由較諧政治的法律的制裁並不更值强揚。自由與制裁各可為功亦各可為滿政治的民事的自由之值得讚美者不僅因其為自由,而因其能達於公普公利……" 蓋自由與制裁

7 不過同為促進公衆幸福之工具與途徑。" 可見"政府之正常目的……在人類快樂之最大可能的增進。"但就事實與便利言每一政府之所能促進人類快樂者 188 在促進其統治下人民之快樂。實在決學研究法律之性質 與特徵倫理學則研究實在法與實在道德應有之原則——

如何而能合功利:放法律與倫理根本關聯。

8九二 功利主義非為已之自利主義。 前人類具備固有的道德概念,道德情威或道德本能:此種學說皆不徹底所謂道德皆以功利為本。 吾人惟有本人性,行為經驗而作觀察與證明,以求知功利之所在。 譬如尚未啓示的神命法 (unirevealed divine law) 越能用功利原理以推知之。 功利之基本原理固定不變;然而功利之實現途徑隨境而異。 例如人之服從政府本為功利;一旦政府過惡,人不復能忍受則惟有從

% 私 最後,各人果能自知其功利之所在否? <u>奥斯丁</u>對此似有矛盾見解。 彼謂:以大體言,人之自知其一已利益較知它人利益之所在更為明白與切故人當自擇其業自定其行。 蓋公利者乃各個人私利之總和。 譬如:入水取物. 措魚為生;此人之動機不必在公利而公利因以促進;反之,縱合顯

事反抗拾舊謀新是則服從與反抗同為實現功利之途徑。

^{187.} 菠菠,卷 -, 17 274---275, 898.

^{138.} 同上,頁 290.

^{139.} 同上,頁173.

^{1:0.} 同上頁 103--- "God designs the happiness of all his sentient beings."

^{141.} 同上,頁 118—123, 138—

為大擊謀公利,亦必以小擊入手。然彼又云,法律與道德之規則,正猶科學與獎術,秦半為一般人所不知,正亦不必强求其知,祗求一般人尊重質以而已足,此猶尋常人日用算術者甚多而明瞭其原理者絕少。由前之說,政府應放任;由後之說,政府宜干涉。由前之說,民治是尚,由後之說,貴族為宜。一八五九年之憲法義幾中,聖斯丁主張財產階級掌握政權,因一般人不明利害。此雖或受一八四八年歐洲革命及當時國內憲章運動之刺穀而起反動,要亦早有哲學的根據,彼以為補救之道,在推廣教育與提高民智。

第五段 穆勒·約翰 (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

Sho. 穆勒约翰功利主義之間世距乃父政府篇已歷四

^{142。}同上,頁 157----159。

^{143.} 同上,頁124---126.

^{*} 彼之政治思想可於下列著述中求之:--

^{1.} 邏輯之體系 ("A S, stem of Logic"), [監復譯為種勤名學], 1843. (以卷四,至六至十二為重要。)

^{2.} 政治经济是原见代"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with some of their Applications to Social Philosophy", 1849.

^{3.} 脸自由 ("On Liberty"), (嚴後罪為至已櫃界論], 1859.

^{4.} 國會改革意見書 ("Thoughts on Parliamentary Reform"), 1859.

^{5.} 代版改版之探討 ("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1841.

^{6.} 功利主義 ("Utilitarianism"), 1861,在雜誌 (Frazers Magizine)上發表; 1862,出版單行本。

^{7.} 据女之屈服("Subjection of Women"), 1861 寫成; 1869 出版。

^{8.} fi (('Antobiography"), 1873.

^{9.} 研究與討論文集 ("Dissertations and Discussions"), 1859-1875.

^{10.} 通信 & ("The Letters of J. S. Mil"), High Elliot 編, 1910 出版。

壹: 穆勒的翰之身世與背景

\$九五 (甲)生平概况 穆勒·约翰 為穆勒·拉姆斯之長子自 幼聰慧·相傳三歲即學·希臘文·八歲已 能翻讀 柏拉 國之原著, 且同時又加習拉丁。 大穆勒本其教育學理課讀其子,故訓養有方。 十四歲赴法國,從父命讀法律。曾自稱讓柱裝所 編譯之立法論而大為被助。 留法雖暫,其所吸收大陸上之自由空氣頗多。 返茲後組織功利主從司(1823),以便研討計員十餘年兩週集會,此與日後投過社 (The Fabian Society) 相似。 計其一生思想之來源除所讀 柏拉圖,愛爾法修諸人外, 其切磋琢磨得益於父執友證如邊心,李喜圖,與斯丁,格羅脫 (Grote),聖西門 (Saint-Simon) 孔德(Comte), 中克維獨(Tocqueville) 者亦非淺鮮。 彼自十七歲起即供職於東印度公司,其歷三十五寒暑。公條之暇,著述甚勤。 及後公司取消,彼益從事革新運動一八六五年獲選為國會議員,超政點而獨立。 社會人士因其嚴評政府,力主維新都以急進派目之。 彼佔席國會雖就兩年,影響甚大會主張促進工人之利益,提倡女子參

政,與建議愛爾蘭地制之改造其關心實際政治,求將事實與 144 學說打通一片者昭然若揚。

Sh. (乙)思想關鍵 自傳中有重要文字一段追述其人生觀轉變之關鍵。 彼謂時方壯年,因過重理智而抑情感,思想過重分析,教育過於單調,而所信仰之聯念論又過於機械;遂覺身世寂寥,生活無味,而前途茫茫一若設備俱全之船隻而無帆可揚。 後因偶讀 馬蒙忒爾 (Marmontel) 之回憶錄("Mémoires"),頓起領悟,恢復生命之源泉重得人生之意義。彼自謂此期之個人經驗對於思想有兩大變化。其一,即抑制"小我:"

"快樂為一切行為規律之準絕且為生活之目的·予對於此點,始終未懷疑。 但予至此時方有領悟:欲入手達此目的,必從不以快樂為直接目的始。 人能於一已之快樂外,另擇目的,乃與能快樂——即不以他人之快樂,人類之進步,甚或一藝術一事業,作為達到目的之工具而直作為目的本身。 故人以別物為正鵠而求之,途次間即得快樂。…… 若145~7

^{145. &}quot;Thus neither selfish nor unselfish pleasures were pleasures to me." 自傳, 頁 98.

^{146.} 同上,頁100.

其二,一人智慧才力本能之發展應均衡而不偏略此蓋為關和論之伏筆。 小彩物所以批評邊於,固受喀萊僅(Carlyle) 斯隆利光 (Coleridge) 梅茨梅士 (Wordsworth) 及德國唯心主義派 188 之影響,但其根本要點在崇尚調和。 惟其力求調和"邊影主義"與"反邊形主義"故不期將純粹正統,不但改頭換面 抑且變骨易劑。

Sh.t. (內)社會趨勢 小穆勒之社會已非邊心,斯密斯丹之社會。 工業之進步早已一日千里蒸汽鐵道,鑄產均使了 廠制度迅速完成且使流弊雖起勞動階級亦已終屯獎聚向大都會與工業區集中:於是十八世紀視自然為和關茲祥適 合道理的一大"規範" (Order) 而不需政府干涉,的學說早已不能成立;而英國政府實際上早已啓指揮干涉之漸。 越雪 以一八六五年為英國內合主義之起始,實則謂在一八六二年以前,亦無不當。 史梯芬云:"在一八三二年巴力門改革 全以後之立法等於功利主義派主服之得到批准。 取消虧 市即指發大地主之恶勢力改善市脐,却打破寡頭閉體修訂 濟資律,即停止致會區少數之操緩。 再則改進效會,亦足表示政府之堅强有力,能使大效士,與老教會服從與負責。 凡此種種經過勢必使權力集中。 吾人可謂,此時國家蓋已開始其生命。此種國家包含專制之種子。" 由是以言,與其黃

^{147.} 答格 射土,提勒 的 文 给理是(Charles Donglas, 'The Ethics of John Start Mill'), 頁 LXX(V; LXXVI.

^{148. &}quot;I became practically conversant with the necessities of compromise." (1.1%)
N CO; 2, N 135--136.

^{149.} 史梯芬,英國功利主義渥,卷三,頁247.

備小毯勒之不能调故實際趨向而拘泥於傳統的個人主義, 毋寧佩服其有雨雪先簽之明。 彼深感政府過分干涉,且懼 其流弊太多,故大聲疾呼標榜放任。 彼邊远亦嘗力主放任, 但承任之例外甚多;且既倡改革則每一實際改革即每增政 府權力一份。 發動約翰豐間亦有跡近社會主診之暗示,但 其公開地揭示放任原則始終不變,且遠過於邊心。

8.1. 復次<u>邊</u>心鼓吹民治遠在一八三二年以前小<u>穆勒</u> 則身經一八三二年選權擴張以後之政况僅僅選民增多,政 制更易,初未能實現<u>邊心源</u>當日所抱之希望。 至於個人參 加競選之經驗或亦使彼對於民治之信仰深受越動。 實則, 小穆勒苦樂質異之論與民治哲學根本扞格。

武: 人性論

\$hh. 欲徹底了解穆勒約翰之思想常以分析其人性論為捷徑。蓋

"人類之行為果如其它一切自然現象受制於固定不易的公律否"因果之確定乃為給予任何連續 現象一個科學解釋之根據此亦適用於人事界而"

如其日然,則社會人事雖包羅萬象,其中亦有公律存在,明眼

^{150. &}quot;B.t Mill [J. S.] wrote at a time when much of this destructive workill 改 本案,被 奥少 数 人 之 特殊 利 益! was done, when it was becoming apparent that the taking away of unjust principles from minorities did not itself give social happiness," 林 益 (Linisay), 见 所 稿 刊 选 论,功 利 主 義 為 自 也 及 代 證 一 古 (Everyman's Library edition), 序 言, 页 至 v. 151. 選 稱 之 類 至 (第 不 形),页 581.

人當能求得而貫通之, 旗有"道德科學""政治科學"之可能。 \$-00. 第一, 彼深信人事界之現象(自物價之憑落, 政府 之起伏以至民族之盛衰) 冀不有其定律。 此蓋因個人之行

爲均受公律支配:

"所謂哲學的必定者,其意不過如是:倘悉數羅列一人心中所有的動機,再盡情暴露此人之品格情性, 則此人之將如何動作,吾人可推論斷定而無誤,且 倘使吾歌知其為人,群盡而無遺,又周知刺軟此人 之種種誘力,則吾雖之可以預告此人之動作者正 復與可以預測自然現象,同其準確。"

社會医由無數個人組成放能了解個人之行為即所以能了解社會之現象。 彼之要義越承認個人心理而無社會心理。 彼謂一般玄想的哲學家喜談自由意志,惡聞必定公律,殊不知"必定"類似"命定"而實非"命定。" 吾人對於一己之性 情品格固有莫大的選決自由。

\$-0-. 第二,支配及解釋一切行為之主因乃是人性;而人性之公律皆可發現與證實:故可有"人性科學" (Science of human n.ture)。 "人性學所研究之對象為人之思想,感覺與行為;" 惟因人事複雜不易觀察,故總難如天文學之精確,然可與潮讯學 (Tidulogy) 媲美。 人性學常然包括心理學後者

^{152.} 同上,頁 582. "社合之一切现象乃人性之现象。" (頁 607) "人們並不因聯合而另成別物賦有別質,如輕氣簽氣之化而爲水。" (頁 603)。

^{· 153.} 同上,頁 584, CO3; 又自傷,頁 119.

^{151.} 题數之體系頁 588—589.

研究"人心"(human mind),或心的現象:即不外思想,情緒,意志, 感覺。 人品學 (Ethology) 根據心理學中之原理而成心理學 155 為研究一切社會現象及建立一切社會科學之基礎。

"謂心以外的具理可不由觀察經驗而由具學與意識得知之說予認此為目前許多說主義惡制度之理論的能符。蓋一經此說之援助,切歷久相傳之信仰與過分極端的情感,其由起已不復有人配憶者,皆可無需道理之剖白而優然以真理自居。 其為洗刷悠久成見之巧便工具誠莫能逸。"

掩護者皆當打倒:

^{155.} 小穆勒,孔德與實在主義 ("Anguste Comte and Positivism"),頁 66.

^{156. &}quot;The mind is only known to itself phenomenaly, as the series of its feelings or consciousness." 適份整度 ("Examination of Hamilto."); 頁 263. 又

 ^{11,} η 50—57.
 "Accordingly, Mill defines matter as the permanent possibility of sensation."

^{157. &}quot;Accordingly, Mill defines matter as the permanent possibility of sensation," 依据 自同 書頁 203.

^{158.} 自傳頁 191—192

8-Q= 第四,吾人研究人性奧心理在明瞭其運行而能有取擇奧控制。人不宜完全瓶從人性,有時更應控制[甚或違反?] 人性。"惡人善人之區別在是善人反抗其最强的企求 (desires)而行其所為此即謂,彼企求為是而嫉惡為非乏德之人則且能消滅其為非之企求。" "從任何方面言文化乃

的, 熙性說將人類極大部份'人為化'使人類原有的本能傾向已离然無遺痕。" "以言其實,人因而犯死或受囚的行為 「直件件是自然之常行。" "人品所具之一切美質無一不與 ·人性之率與成覺相反。" 循上以論,人性須受節制變化此與

戰勝熙性之奮鬥。文化已表示能控制若干包括幾許最强

<u>厳梭</u>所提之"不自然化"(denature)絕似。而其暗含矛盾正復 162 與<u>虛梭</u>伯仲。然而激育之所以重要道為法律,政府之所以

159. 跨岭密爾敦,頁585.

things as they would be, apart from human intervention. In the first of

man ought to follow nature, or in other words, orght to make the spontaneous course of things the model of his voluntary actions, is equally irrational

^{160.} 政治經濟學,頁 228. 161. 確定收三篇("Three Essays on Religion"),頁 28, 46.

^{162.} 閱遊輯,頁641. 但移動約翰或可申翰:控制人性亦即人性之一部份。 彼之解釋自然最為精圖,或可助吾人之改成:——"The word Nature has two principal meanings: it either denotes the entire system of things with the aggregate of all their properties, or it denotes

these senses, the doctrine that man orght to follow nature is unmeaningsince man has no power to do anything else than fellow nature; all 'his actions are done through, and in obedience to, some one or many of nature's physical or mental laws. In the other sense of the term, the doctrine that

or immoral." 設定投票第頁 64.

163. "There is not one natural inclination which it [education] is not strong enough to coerce, and, if needfully, to coerce by discise." 同 Lo

由起與永存者皆基於此i人之所以第一已受苦而謀衆人之 樂事一時受苦而閩長期之樂者蓋亦基於此。

叁: 功利論

\$一○四. 人惟知地震洪水災荒之原因可以先事預防人惟知人性與心理之規律,可踏進光明之大道。 人性趨樂遜 苦"以言實在人所企求者,除快樂外蓋無它物"人有時誤以工具(如金錢權力)為目的,實則仍是企求目的金錢權力所給予之快樂),上所云云與<u>悉心無異。 然穆勒約翰</u>之修正,安協與調和至為深遠。

8-O五. 其一,小 整 制 便 重 社 會 之 樂 與 其 謀 一 己 之 樂 不 若 閱 謀 它 人 之 樂 。 " 予 意 並 不 主 服 快 樂 之 促 進 應 為 一 切 行 為 之 目 的 或 即 一 切 行 為 規 則 之 目 的 。 快 樂 之 促 進 不 過 為 一 切 應 為 之 辯 白 (Justification) 且 不 過 應 為 一 切 行 之 控 制 者。 但 其 本 身 不 即 為 惟 一 目 的 。 有 許 多 美 德 的 行 為 … … 事 可 犧 牲 快 樂 使 常 事 者 苦 多 而 樂 少 。 然 此 種 行 為 之 所 以 有 … " 推 继 者,正 因 其 從 大 體 著 想,使 世 界 上 增 多 些 快 樂。" " 给 藥 快 樂 之 為 可 能 當 然 毫 無 疑 問 。 但 人 類 世 分 十 九 之 為 正 , 皆 非 出 於 自 顧 ; … … 。 但 有 時 英 雄 志 士 因 以 一 己 快 樂 之 外 尚 有 更 可 寶 貴 者 在 往 出 於 自 顧 而 為 之。" 是 以

為"功利主義中行為之是非標準者非當事人一己 之樂乃有關係的全體之樂。"

教育與公意應使人人明瞭其一己之樂與大樂之樂相關i而 法律制度尤必使兩者吻合。 但小和勤一者恐懼此標準之

^{164.} 邏輯,頁 658; 功利主義,頁 14--18.

太高,旋作慰藉之論,謂大部分良善行為,行之者初未嘗計及 他人之驅利,而他人之關利實即因之而增進。

\$-○六. 其二苦樂本身之品質有精粗優劣之差異此與 遊心完全相反。小整勤以為"有幾種快樂,較之其它種更值 企來,更值質贵。"

"為人而欲望不滿足,此猶愈於為豬而欲望滿足為 藍格拉底 [Socrates] 而欲望不滿足,此猶愈於為恐 夫而欲望滿足。假使此恐夫或此豬之見解不同, 則祗因彼等均祗知問題之一方面。兩兩比較之 166 對造則洞知問題之參面。"

8-04. 其三享受苦樂之能量(Capacity),彼此不同。 試問同是為苦或樂其間高下美劣熟果知之? 就能判之? 彼謂人之品格智慧大分高下高者之樂非下者之所能知品高者經驗豐富能了解能比較。 然而品智高者之評判不能一致又如何? 此則祗能以其多數之意見為準。何者為應趨之樂何者為應避之苦常人低不能判別是則民主政治乃根

本為不可能且不應有的制度。

^{165. &}quot;The great majority of good actions are not intended for the benefit of the world, but for that of individuals, of which the good of the world is made up." 力利主義,頁 17.

^{168.} 同上,頁 9. 此與 <u>逸</u> 拉 造,所 謂 "Quantity of pleasures being equal, push-pin is as good as poetry," 者 紀 對 相反。

^{167. &}quot;From the verdict of the only competent judge, there can be no appeal." 因 上,頁 10.

^{168.} 彼因永認,民衆之不自知其利益之所在,與專制君主之不自; 知相同。 <u>化護政體</u>,頁 ²⁵⁰。

\$-OA, 其四,整樂避苦不必每人每事經過權衡而決定。 人類數百千年之經驗,往往已具備答案。 故吾人日常行為, 或取或捨,或進或退或勁或能,輕不自知覺計較苦樂之程序, 實則成態,習慣,風俗,不成文的制度與法律中早已代吾人有 所決定。 此一見解之不視人為"加減機" (ad.ling machine),固 超過邊心然而邊心反抗習俗慣例,此則不啻掩縱守舊。

肆: 倫理與政治之相關

8—0. <u>盧梭</u>曾謂政府之優劣標準可視人口增摄而定 此乃著眼國民之數量。 <u>穆勒約翰</u>則側重國民之品質謂政 府之優良程度當視其所促進的智識與道德。 此則有賴於 "人品學"之發達。 後者之功用尤在藉教育而實施。

\$ ____ 个 進而 問 真 美 善 之 淵 源 何 自 標 準 何 在? 彼 之 答 案 當 可 推 想 功 利。 蓋 " 快 樂 既 為 吾 人 行 為 之 惟 一 目 的 而 快 樂 之 促 進 既 為 吾 人 評 判 一 切 行 為 之 準 繩 測 快 樂 自 必 為 道 德 之 標 準 部 份 自 必 包 在 整 個 之 內。" 人 之 所 以 持 它 物 作

^{169. &}quot;The most important point of excellence which any form of government can possess is to promote the virgue and intelligence of the people themselves." B. 4. R. 112-183.

^{170.} 選載,頁 605.

道德之標準者,在誤將次要者認作最後原理。

§---二, 譬如公正 (Justice), 人往往以自然所賦予之一 種本能視之。 實則所謂公正不公正者,可有無數解釋: (一) 指尊重或侵犯它人之法律的權利(二)指給予或不給予各人 道德的權利之所應有者(因法律並不永久妥善而公正)(三) 指各人所得之禍福是否為其份所應得 (deserve);四)指守信 或失約;(五)指大公無私或有所福祖;(六)指平等或否。公正 之意義既殊,對於具體個別的公正更不能人人一致。 則所 謂公正由於直覺之說無所依據。 彼乃由"公正"一詞之來 原與"法律" 圆 聯,論及公正之情 威 實包含 兩 個 成 份:一為 明 知或深信受害人之存在二為對於作惡者有處以責罰之企 求。後者又根據自衛與同情兩情感。自衛之行爲任何動 物有之推人因同情之發達與理智之遠大能將自衛推己及 人能知一己之樂利與它人之樂利相倚。自衛賦予公正以 管行的力量洞 情賦予公正以道德的色彩。 所謂權利亦即 因此而起, ——權利云云, 指受害人之權利受害人有名分向 社會要求用法力或公意之力量保護其所享有(Possess)。照

171. 功利主義,頁36; 研究與討論,卷一,頁3Si,

172. 研究與討論,卷→,頁40—43.

178. "A person's right" 等於 "that he has a valid claim on society to protect

彼結論,公正雖非即"利便" (expediency), 然基於功利。可見

him in the possession of it, either by the force of law, or by that of education." 妨利主義,頁 49.

174. "Justice remains the appropriate name for certain social utilities........" | | L. M. 55,60.

道德與法律之淵源(來處)相同,目化(去處)相同。

8—三、公正尚基於功利則美德 (virtue) 更非例外。但 美德亦可認作行為之一種最後目的。何以言之? 除快樂 外本無其它目的可言藏因美德為快樂之最大工具,尤為實 現公衆快樂之最捷途徑,於是由聯念之經驗,人爭以美德本 176 身為目的。 小程勤又重視良心承認宗教之有功於世遊。

伍: 自由論

^{175.} 同上,頁 33--36;參閱答格刻士,同書,151--155,註。

^{176.} 彼於一八三八年曾作職邀述一文(級 London and Westminster Review, 八月份)批評後者之遗獨'頁心" (conscience) 隻字不提。 又,切利主義,頁23—29.

^{17.} 網小移物之雖然思想為社會思想或更精密。 就如認察所言,後著作中所用"國家"一詞多參可數,且無越粹的"國家論"可旨。 (認為局次,卷三,頁 230。) 試閱論自由之關參語及"What then is the rightful limit to the sovereignty of the individual over himself? Where does the authority of society [注意,用'社會,"而不用"周家。"] begin? How much of human life should be assigned to individuality, and how much to society?" 可見其傾向。 绘小移動之溶用社會"一詞者、恐事混淆社會"與"调家"解导,但固反抗绝關唯心主義設之過崇國家;且或固深信倫理之為功,不遑於政治。

(甲) 自由之意義,原理與境域

8--五. (子)意義 小穆勒所提之自由非狹義的政治自

由,乃廣義的社會(包括法律,政府)自由。"社會之專暴行爲不 僅限於執政官更之所能為。 社會能執行且確實執行其命 令:若其所出之命令,不為是而為非,或干涉其不應過問之事, 則社會之專暴。將十百倍於各項政治歷迫蓋計會的「非政治 的責罰雖不極端嚴厲,却少避免之機會,且攢入吾人生活之 細微而陷吾人心神(soul) 於顯維之中。所以僅僅防禦官吏 之專暴,實猶不足,吾人應防禦下列各項專暴:社會中盛行的 意見與情感之專暴社會憑藉刑罰以外的方法强迫抱持異 見者接受社會之觀念與習慣為其行為之規則或一切束縛 及甚且禁阻任何異於流俗的個性之趨勢。 故羣衆意見對 於個人獨立性之合理的干涉蓋有其一定止境:發現此止境 與加以防護而使不受侵犯,此猶防禦政治專制,其對於人事 2克 葵美善,同為不可或執。" 彼自謂"此篇論文[論自由]之 目的在主張一極單純的原理為社會對於個人下强合與控 制之標準, — 不論强令與控制之途徑係用法律責罰之物 理的力量或用公意之道德的强制。"

\$----:: (正)原理 所謂"一極單純的原理"果何在了此 為其久經傳誦累受抨擊之定義:

"此一原理即為:人類欲干涉任何人行為之自由無 論干涉之出自團體或個人其惟一有根據的目的 蓋為自衛。……… 任何人之行為其惟一部份應受

178. 隐自由,頁68.

179. 同上,頁72;又,頁69,70,132,149.

制於社會者,為其關涉它人之行為至於就其另一部份紙關涉一已之行為言,則人之獨立當為絕對。 180 個人對於其一已,已之身與已之心,乃無上的主宰。"

易言之,"凡生活之一部份大體為個人利害之所在者應屬 諸個性。其另一部份根本為社會所關切者應屬諧社會。"此 賴似聯邦論者取巧食便之論斷。謂事務之性質屬於國者由 國牵其權,事務之性質屬於邦者,其權歸邦。由上舉之原理 得兩大格言: "第一,祗須其行為僅關一己之利害而與它人 無干者,個人不向社會負责。 社會對之,荷欲合理地表示其 惟厭與不許,惟有讓[社會中]旁人有認為必需而有利於彼輩 者,出之於教訓。指導規勸與遠避諸方法。第二,關於其有損 它人之行為,個人應向社會負責,且應受社會的或法律的責 副;兩種責罰之何所取捨,親社會認為自衛之必要而定。"

\$——t. (質) 環域 假使上所謂關涉一己之行為其範圍 甚小則小和勸不必抱極端的個人主義。 但彼力主廣大的 自由環域:其一意識之自由,即關於一切問題之信仰,思想,言 論情戚之儘量自由;其二,行為之自由;其三,集會結社之自由。

§——7. 思想言論之應絕對自由者,其故有四。 "一,任何意見,若經歷制而消滅,安知其非本眞礙? 吾人若否認此點,是無異假定吾人之可永無錯誤。 二、受壓制而消滅之意見,縱令其總和為謬誤,亦可有且往往確有其真質的部份。 關於任何問題之普通或流行意見紙絕少為永認或至真,則

^{180.} 同上,頁72—73。

^{181、}同上,頁 132.

^{182.} 同上頁150.

祗有由歧異衝突之意見中。尋得其具實部分之機會,三,即使社會所承受之意見為全部具確,然除非容讓…… 部份人有力與誠怨的抗辯,則大多數之抱持此意見,與抱持成見何異, ——即對於其理性的根據將莊然無知,淡然無情。 不等惟是四,主義本身之原意亦將隱微而消失,此則對於人之品行將無復有積極影響的能力。"

8—九. 行為之自由雖較意識之自由。宜受收縮,然相去無幾這僅有意見而不能質踐亦何貴於意見之自由。人類經驗固為嘗試之積聚然時過境遷已往所結晶的行為規律斷不能包括真質之全部亦不能適合人人,人非純馴如羊擊,又非模仿如猿猴放嘗試與倒造為文化進展不可缺的條件,此其一。人性既非機械而才品又各有所長故惟恐個性之不能發展、不必感其發展過分,個性愈紛歧,文化愈豐高,此其二。(彼之所以服膺世保德[Von Humboldt]之個人主義者在此彼之所以力主一民族一國家之族國主義者亦在此。)天才之養成與創造之獎勵,必需適宜的環境。 社會而不容許行為自由,則如女子之足聚纏而不能發育,天才將根本埋沒,此其三。企求與衝動乃人性之一部分不能勉强抑制,與其堤決而傷人不如放任而無害,此其四。 最後,"公衆不干涉則已干涉,則往往認誤百出,且干涉其所不應干涉者;"此其184

8--co. 總之,成年人一己之行為不涉它人利害者,社會

^{183.} 同上,頁111. 即一人所特意見而央全人類和反亦不應強使治 減。 (頁79.) 故教育不重流注而重啓發。 <u>類質</u>類卷一,頁165. 184. 同上,頁117, 118, 125, 127, 140.

儘可物導規觀,消極抵制而不應强加壓迫盜此乃個人行為" 之自由領域、社會不必以法律或公意相侵犯。 王於傷害它 人之行為如破壞權利。許偽、抵悔、見論尼而旁觀甚至暴臭,換 妬食得等等皆足為法律之所禁止或公意之所抨擊。

(乙) 總結與評論

8—— 穆勒約翰反對自然權利,而標榜功利,然其推論 所達之結局則與彼葛德文斯賓塞罪本自然權利而主放任 原則,正異途而同歸。 彼謂任何社會而缺乏彼所提示之自 由,無論其政體何若決不自由,又謂民治國家中此自由問題 異屬重要蓋往往名為自治而人民之東總如故,和或更甚。 彼之全力提倡自由者因自由乃進步與快樂之根本條件。 意見與行為之應自由,其總因有四: (一)惟自由可得到及保 持異實(二)惟自由可發展或培權個性;(三)所謂法律,道德、意 見大抵為社會中有力階級之產品為便利本身之工具。其四,

185. '人不當因僅僅酒醉而是獨。 但兵主或警察在服務時間而 酒醉则應是別。 簡言之,一己之不為對公衆或另一人有確 實的預告或損害之能強者,則此項行為應由自由境域取應 道能或法律的範圍中。"同上,頁138.

186. 同上,頁68,75

187. 周上孔115.

188. "Wherever there is an accordant class, a large portion of the morality of the country emanates from its class interests, and its feelings of class superiority." (同 上,頁 70.) "Laws begin by recognizing the relations they find thready existing between individuals. They convert what was a metre physical fact into a legal right." 最大之具 作,頁 8. 此項 近 纸 项 页 页 页 页 页 页 页

"制裁之為制裁,本身是一禍害。"

§--- 然小穆勒自由論之根本困難在强分行為為"涉

己"(self-regarding) 與"涉人"(others-regarding) 兩類。"人""己" 本是相對而"涉己""涉人"更難區別。 彼所舉之例,如人可

私自賭博,甚或私設賭場,但不可公開設立,能不令人失笑?

又如酒醉不當禁,曾因酒醉而傷人者可禁怠惰爲人之自由, 惟因怠惰而不能供給其兒女之生活者,法律可强使工作此 中之間不容髮姑可勿論而其消極精神亦殊難解。 不寧惟

是被前後理論中尚包含若干矛盾。今試逃之。 8--=. (一)一般民衆既不足信任,何以又主張人人應享

絕對自由? (二)趨樂避苦之途徑大抵寓於習慣,則習慣果何 由而成? 如由於極多數民衆則個人自由之結果,充其量與

習慣將無甚異。(三)苦樂之品質既別而惟賢智者之判別是 189. 原文為 "All restraint, qua restraint, is an evil." 論自由,頁150. 塞四屏

(Lord Hugh Cecil) 不啻為發勒之回雲;見所著自一與權威 ("Liberty and Authority") 190. 立契之言,甚爲精富: "The individual apart from all relations to a

community is a negation," - "a logical ghost of metaphysical spectre," 國家干涉之原理 (Ritchie, "The Principles of State Interference."), 郊一篇, §2. 绘 稳 勒 圆 亦 知 之;"no person is an entirely isolated being,"

(論自由,頁136)。完全也已"之行為果何所指?

191. 論自由,頁 155.

192. 同上頁 153.

168. "That miscellaneous collection of a few wise and many foolish individuals called the public" 同上頁 83. "But there are always a mass, that is to say, Collective Mediocrity." I 124,

從則何必力倡自由,準人人暗中摸索自藝苦紹? 後者結果, 將使"豬"永為"豬"而"人"永為"人","恐夫",將永不知"蘇格 拉底"之樂。(四)行為自由非任何人可語,兒童,野人或退化 1000 民族均宜以專制出之,然則成年之人何以一律可自由? 僅以 年齡判別抑何雜氣? (五)人不應為它人之"厭惡物"(nuisance), 否則即可受限制,此非"社會權利"而何? 但彼又力証社會 權利。(六)後謂社會藉法律道德以相干涉,病在有誤此言誠 然,但社會尚有認誤是個人而認誤全除? 不然個人自由而 各得痛苦經驗,此是否合於功利原則? (七)最大之矛盾恐在 此點:

"設若官更或私人限見一位將渡危橋而不及予以 警告。儘可執之使退而不作侵犯其自由為這所謂 自由者乃各為其所企求之事,而此人必無監河滅 距之企來。"

又如人而欲自鬻為奴絕對不許因

"自由之原理不能使人應有為不自由之自山。 茲所云云,等非與<u>直接</u>强迫使人自由之說同出一轍? 何其 酷愛自由者之結論不約而同若是!

194, 此前, 9-0六.

105, 論自由, 頁78.

196. 同上,頁114.

197. 同上,頁146.

198. 同上,頁152.

100. 原文, "The principle of freedom cannot require that he should be free not to be free,"(!) 同 上,頁 163. 閱 立 契,同 态,第 三 篇, \$1.

8—20. 綜上以积,小發動之自由論斷難為社會干涉之理想的或實用的標準。但彼之學說固有時代的與個人的背景。當時英國政治衝向"開合,"法律干涉開始活動而社會中流行的習慣信仰往往過於狭小而不容立異的個性。! 彼與秦羅夫人(Mrs. Taylor)之戀愛關係會受時人嘰醉,此亦未始非力辯行為自由(不"涉人"的行為之自由)之一大動機。殊不知法律,制度,道德,規範本為一般的人而設本不足且亦不能獨取特殊天才。 誠能人人從心所欲而不逾矩,則政府可無,法律可愿,道德可減。 惟其不能故有强制與干涉。 但强制與干涉之性質,範圍,方法與程度,可隨時地而異。 倘必一無限制始為自由,則如彼所論,野蠻人自由最多。 强制干涉之本身原非可贵,然不論其目的與效果而一概加以鄙藥,終非至論。

8—1五、雖然以歷史言之,政府祇有過分干涉之病而無過分放任之處。故小程勤內斥保姆政府,外抗帝國侵略,是可為任何政府化任何政府之棒喝且可為社會中過重習俗成201 見之針配。

陸: 政府論

200. 参閱史梯芬,自由至等博奠一文,頁 82; 及,章羅貝因家之倫

\$—二大 程勤約翰 在有政府論而無國家學對於國家之 概念至為徵嘉即論政府亦側重其應用方面。 代護政體中 所討論者殊非政府之起原,而乃政體之起原。 政府固必起 於功利,但執政者之利益不能與被治者之利益絕對同一。 203 政府之難題即在於是。

(甲) 政體之由起

8—二七. 彼部歷來政論家有兩項見解彼此牴牾。其一, 視政體如田鋤来耜完全人所發明;"人有造或不造,且有如 何造之選擇。" 葛德文,與風因屬於此派。非二,親政體之為 物自然地遊長,"為人們習慣,本能,非意識的欲望與企求之 產品而完全不由成謀熟處。" 柏克與馬可梨即持是說。此 兩理論"雖明明無一全確亦明明無一全證。" 韶每一民族 而能運用每種政制,無人信之;然"人們[亦]未嘗一旦醒來驀 然見政制之已存在。 致制更不似樹木,一經種植則人在睡 眠"而'樹在滋長'。" 任何民族可於相當範圍內自擇其政體, 但必滿足三項條件第一,"人民必願意接受此計擬的政體, 至少,必不過分地不願而以難除的陰礙相匹。"第二,"人民

^{203. &}quot;Identification of interest between the rulers and the ruled, being therefore in a literal sense impossible to be realized, ought not to be spoken of as a condition which a government must fulfil; but as an end to be incessantly aimed at and approximated as nearly as circumstances render possible."

3. 3. 11 15, 22 - 78 463.

必願為且能為一切能使此政體存在之事。"第三,"人民必願為且能為一切應為之事俾此政體能充量地實現其本意。" 學是而言所謂選擇之餘地直間不容疑。

8-二、 政體無絕對優劣,此似承襲<u>孟德斯</u>地。"政制之種切問題乃相對而非絕對人類進步不僅實有,抑且應有不同的階段。 政府永屬於或永移於社會中任何最大的權力,此權力之為何並不有賴於制度;適得其反,制度之為何乃有賴於此權刀。" <u>法蘭西</u>革命政府之謬誤即在採用"幾何的200"方法。"

(乙) 政府之職務

\$——九. 今拾政體之形式而談政務之職務。 彼之中心原則即以極端放任為通達自由之大道。"政府之第一職務 207 在保護人與財產。" 國辦教育彼即反對因為

"一般的國家教育僅是一個鎔化人民於一爐的計劃,使彼此完全相似,不事惟是,為陶製人民之模型 若乃政府中最有權力者之所好與習尚 — 無論 此有權力者為君主,為教士,為貴族,或當代之多數 人民 — 以故國家教育愈有成效則其對於人之 心且由心而及於身,將完成一種專制。"

退步言之國家而必干涉效育至多不外數層:國家可强迫父

^{204.} 代議改總頁 175—177.

^{205.} 自傷,頁 114; 又作踐政體,頁 200.

^{208.} 邏輯,頁 655; 又孔德與實在主義,頁 115.

^{207.} 政治經濟學,頁 531.

^{208.} 論自由頁161.

母教育其子女惟何處受教育與教育內容又若何,則必放任 貧乏者受教育國家可給津贴即使國家設立學校亦必僅為 一種試験,與其它私立學校公開平等地競爭,兒童及成人均 可受國家考試,但祗問其識字與否,與其智識程度,不問其意 見思想。小穆勒反對國家干涉之第一原因,因其侵犯自由。

\$-=○. 此外,放任本身之根據的分三層。(一)凡個人自為之而侵於政府代庖者,國家不當干涉例如實業。(二)即個人為之而不及政府舉辦但對於個人有教育與發展之功效者,政府亦宜放任例如陪審制與慈善事業。(三)並無必要而徒增政府之權,其害甚大,故一切以放任為準例如道路,鐵道,銀行,保險,公司,等假使全歸政府之部馬機關掌握,假定地方政治盡由中央直轄,假使上逃種種的服務人員皆必由政府任命與給薪,則無論外表上意見如何自由,制度如何完美,其國必無自由之實。

\$-=- 雖然後之但書例外正復不少,而於討論良好政府之標準時,且含矛盾。良好政府之標準第一,在促進或改善社會中各個人之優美品質。優美品質者,總言之,為美德與智慧,活動與效率;分言之,則為勤業、廉正,公平,實明,勇敢,創造發明等。人民之品質粗劣則妥善法制無由運行:

"假若國會證員而均可以金錢收買,或其性情粗激

^{209。}同上頁165。

^{210. &}quot;政府之職務無一定不易的範圍, 随社合境况而不同。" 代題 改體,頁185,但所謂干涉乃"much more extensive in a backward than in an advanced state;" o 殊不確。

既無聽從公意之習慣,又無涵養克制之工夫,則每 偷議事,不能作冷靜的研究,且或在議期中彼此用 武,在議場外以槍桿相向,——則代議機關將如何 而能遊職為善? 不寧惟是,假若人民知忌成性,每 於一人似可成功之際,其餘應與合作之人即私相 結合萃起而陰謀其倒,則政府或任何合力事業將 如何而可差强人意地運行? 無論何時若人民之 一般情性竟至祗願一巳之私利而置公利於不願, 則良好政府乃一絕不可能之事。"

第二,在利用當時人民已具有之美質而納諸政治制度之中, 俾收最大成效。 試問政府果如之何而能促進或改善人民之美質 穆勒納翰雖未明白答驳,然食暗示政府必有所作為以蓬此目的:倘人民能完全個別地增長美質則根本無需政府之相助。 况彼明白承認: "問接影響茲且不論,國家執政者之直接干涉可無必要之止境,有之則與人類之生存同共止境。 而吾人佑量政府對於社會幸福之影響可就人類

^{211.} 同上,頁 152—193. "If the agents [human beings] are mere masses of

ignorance, stapidity, and baleful prejudice, every operation of government

will go wrong,"

所有的一切利害為範圍。'然則小穆勒之理想不止"警察國家"而係"文化國家。"所倡的自由放任實不過對時代之 213

(丙) 代議民治——比較的最優政體

\$-== 政體雖無絕對優劣須視環境;但"良好機件,終較粗劣機件為優"。且被發人民企求良好制度,實為準備善政

212. 同上,頁 1:6-127。 又,邏朝,頁 651. 政治經濟學有此一段: "It is lamentable to think how great a proportion of all the efforts and talents in the world are employed in merely neutralizing one another. It is the proper end of government to reduce this wretched waste to the smallest possible amount, by taking such measures as shall cause the energies now spent by mankind in injuring one anotherto be turned to legitima'e employment of the human faculties," (頁591) 自《中 近 有 一段值得引续以見其觀念之矛盾: "While we repudiated.......the tyranny of society [state?] over the individual which most Socialistic systems are supposed to involve, we get looked forward to a time when society will no longer be divided into the idle and the industrious; when the rule that they who do not work shall not eat, will be applied not to be made by concert......; and when......human beings [will] exert them selves.....in proc ring benefits......to be shared with the society they belong to." 此乃絕對的關合主義!

213. 粗斯基查亦有此精确。"國家已在非寶上成一'巨强';干百萬之男女對於國家之種切決定, 絲毫不加考慮, 接受之而以為非服從不可。晋人之危險查在於是:將習慎上之輕念制度,返 都認為永久與確絕對無談之觀念創度。"(是服從之政險,頁6.)

之基礎。理想中比較的最優政體為間接民治,即代議政體。 "全體或多數人民由其所選之代表,行使其在任何憲法中必 須歸宿一處之最後最高的管理權。 此最後最高的權力他 215 們必完全具有。" 代證之所以最優者,一則因任何人而欲求 權利之不受侵犯必有本人或托人維護之機會與習慣;再則 因努力者益多,則公衆繁榮可益深廣。

\$─==. 但此最優政體非任何民族所能凱戲。彼以為 僅盎克魯撒克遜民族瑞士,比利時,荷蘭等人民可以語此即 法関西人民尚嫌不當。"欲解放俄羅斯帝國之農奴直非專 制獨裁或大批屠戮不足為功。"此言殊耐人尋珠。

柒: 民治之可能,危機與補救

\$-=m. 穆勒約翰所稱之"代談"即今日流行之"民治" (以術語言之則為"間接民治"。) 民治果否能實現? 彼不特 歷 服 明 言 民 衆 之 不 可 信 任 抑 且 反 覆 暗 示 贵 族 政 體 之 精 神。 (貴族政體之驅殼被固葉置) 即如以國會之職務言,彼已否 認一般代議士之智識與能力。其一,國會祗能立法而不能 行政惟考虚時以人多為貴、行政則應由一人集中負責。其 二,國會不應越俎代庖,為行政方面作稍屑規定,蓋後者惟有

^{214.} 代議政體,頁181,220. 此段原文原俱有"關政"之理論,因原文。

^{215.} 同上,頁228.

^{216.} 同上,頁208.

^{217.} 圆前, §一二七。

^{218. &}quot;A congregation of isolated individuals, all equals but all slaves"——此乃 小程勒想像中之人民。 自傳頁 185. 又前交第一〇六一〇七。

技術與經驗者可優為之。 其三國會之正常職 資在使執政者得其人。 其四人數乘多之議會不配直接立法立法乃專門事業,非任何舌吐蓮花,奔競當選之議員所能勝任:故政府 須設一立法委員會與內閣之人數彷彿以建議一切草案。 讀者幾疑此為英國內閣制之辯護。

8-三五、至於實際存在之代議民治非弊病尤多沙<u>穆勒</u> 觀察與經驗較多,故其所言較<u>盧梭,海</u>沁尤為精切。 消極的 關密茲無弗論積極的關密與危機,猶之其它一切政體所有, 可分兩項:

"第一,章提治權者[指國會]之普逼的思發與無能,或輕言之,智慧之不足;第二,章提治權者有此危險: 受特種利益——與圣體幸福不相吻合者——之勢 200 力之影響。"

第一項禍害代議未必較君主為甚須與"官吏政治" (Bureaucracy) 較確 遜一籌。 共流 弊所 及為行為乖認,法律 颠倒,政策 整誤。 此蓋 與日後 緬因 (Maine), 馬 羅克 (Mallock). 法給 (Faguet) 諸人之攻擊民治,音調 幾同。 關於第二項, "一人,或一階級一旦而自覺權力在手,則自視共私利為特殊重要,"不 企到 徒影 鞭抑且 操縱 政府。

§→=六、執政昏庸與階級專制:倘有代議民治而無法補 敦此兩現象,則小穆勒必不肯視為最優政制。彼所提示之 調劑約路如下。其一,為選權之擴張。"人無論男女,其所以

^{219.} 代蹟政體,頁 228-235.

^{220.} 同上,頁243.

^{221.} 同上,頁 252,277.

需要政權者非其具能持以統治乃因具有此權之後庶幾可 222 免昏謬的統治。"此一方法大有以毒攻毒之意(所謂"more democracy to cure democracy")。 其二,為複票 (Plural voting) 之 准許,此殆呼應苦樂品質不同,人有賢思之別的學說,與邊形 一人一票之要求絕異。 其三為少數之代議。 彼顯揚海爾 (Thomas Har.) 之貢獻;謂全國之少數應按照"商數"而有相 當代表。(今日德意志之比例代表制始實現此理想)蓋有 各派競選,候選者之資格始能提高,而國會中始無一派一階 然而少數或比例代表乃根據"受命原則" 級獨霸之弊。 (Principle of Delegation),與小穆勒提倡個人應為全體謀樂利 一點中之"代表原則"不免冰炭。 其四,爲公開投票,因此乃 重要的公共職責。殊不知政治不完全受理性支配愈公開 恐愈受惡勢力之操縱。其五,為選舉之直接。 其六,爲任期 之短暫。其七議員應代表全體 —— 此與第三點衝突。其 八為議員之應盡義務。 8-=± 國會宜取單院如其不然上院常代表經驗不應

8-三七 國會宜取單院如其不然上院常代表經驗不應 容納世雙貴族。 行政與司法官吏不宜由還舉產生。 委員 制不若首領制即有顧問或諮證費任務必集中。 除若地方

^{222.} 同上,頁201. 惟不能寫讀,不担頁稅等人不能參改,頁270,281.

^{223.} 著"Treatise on the Flection of Representatives," 1859. 後有H:nry Fawcett, 著"Mr. Hare's Reform Bill Simplified and Explained," 1869.

^{221.} 代議政體,頁 253.

^{225. &}quot;It amounts to offering 658 [當時巴力門下院席數] prizes to the most successful flatterer, the most advoit mishader of a body of his fellow-country men." 同上,頁 312.

自治之重要聯治憲法之可取,賜地自主之可尚,族國主義之 應頭揚,彼皆論及。

捌: 其它觀念與貢獻

(甲) 婦女之解放

8—三八. 裔及二十世紀以來激發政治思想之大勢力,婦女運動常為其一;小穆勒之提倡解放實關風氣之先。 考初民社會中婦女之地位並不到處卑賤。 柏拉屬在其共和國中亦重視婦女,傾向平檔。 西方婦女之屈伏至中古世紀而完成。 至工業革命乃發生根本變化。 穆勒約翰之文章實時代之產品潮流之先導,

8—三九. 彼謂男女不平等雖由來已久然祗根據習慣成 見而無理性的所以然正獨奴隸制度不本人性不合功利。 女子中非自來無反抗,特以人為的法律制度,經濟道德教育 超種均使彼完全倚賴男子,取悅男子,遂久而不自知其境遇。 實則婦女之本性,男女性格之差別,吾人尚不明瞭。 惟自由 與平等一日而不存在,則女性之具實性格,一日而莫由露佈。 哲學,科學,整術各界中婦女之所以迄無來成績者,正因其 努力開始,為時尚暫,決非女不如男之證據,

§→四○、女子之痛苦,在法律的不平等油漿,制一端即可想見。故惟一出路,為破除成見,給予同等的機會與同等的

^{226. &}quot;What is now called the nature of women is an eminently, artificially thing—the result of forced repression in some directions, unnatural stimulation in others." 新七之原代 (Stanton Coit's edition, 1924),孔49.

^{227.} 同上, 90 ____.

權利;即選舉參政亦在此列。歷史不乏明稅,女子之政治天才不亞於男子,孔同受法律之制裁,則於法律之訂定,何獨不能參加? 総之,男女兩性應有一切的平等不僅政治自由而止:言其利益約有三端: (一)男子自騎自尊之心理可由減損而消滅,人類彼此之關係可一本於公正; (二)服務社會與增進關樂之能力可因而增加一倍; (三)女子在社會中之影響可完全趨向有益之經經。 至於女子本身病苦之解除與快樂之增進,更不言而%。

(乙) 政治勢力

&—四· 小毯勒對於政治學有兩大質默類為常人所忽 說。 其一,即認識政治中有"勢力"一項(彼命名"社會勢力" [social force])。 歷來人治法治之爭甚烈,殊不知人治法治之 間有一連銳此一連銳,即為"勢力"一切無形無象不可捉摸, 而同時確實存在且最能支配政治中制度,觀念,現象,與人物 者,如公意,經濟,地理,習慣等各項勢力。 彼雖未詳言,顯有故 底的領悟。 論政體云,

"所以,能應用於所欲用之勢力必須存在而勢力之 運行又全依其一定規律。 吾人不能使江河倒流, 但亦不因此而謂'水曆 [water mills] 並非人造而自 己長成'在政治中,殖在機械中,使機器動作之力 必求之於機器之外;股使此項力量不來,或所來者 不能勝遏抵抗的隊隊,則所建之機器必歸失敗而 221) 無用。"

^{228.} 同上, 郊四章。

^{240.} 戊磺玫糖,頁 182.

"在政治中,獨在機械中,使機器動作之力必求之於機器之外。" 歷來多少政論家與實行家盲於此點而錯成大錯,——以為紙上條文,皇皇明令甚或口頭呼贼,即可於旦夕間推翻 舊制,建設新猷,而立見成功!

8-四二 政治勢力甚多必意即為其一。 <u>休護</u>謂一切政府築於意見之上無民治之意見而徒立民治之名號與形式, 捨失敗外必無它果。 <u>小穆勒</u>云,"意見本身是為最大而積極的社會勢力之一。"

"人類前進之程序大抵恐賴人類理智信仰轉變之 231 程序。

信仰與公意蓋同本於思想思想之偶經提倡而一時流行於 社會,是為公意公意而結晶使人接受遊循不再詰問其根據, 是為信仰。 社會有社會之信仰個人有個人之信仰。

歷史上少數人之意見所以往往能戰勝多數之意見而實現者皆因信仰之為意大勢力。

§-四三. 復次,政治道德亦能左右政制之運行而決定其

231、運報,頁642。

^{230.} 同止頁182. "Specifative thought is one of the chief elements of social power." 頁184。 又,頁 253. 政治經濟學頁127,227,228,230.

成敗。 <u>英國</u>三權之行使在其平衡得當,倘任何一權而逾量 過度,勞必破壞政府;而其所以能平衡得當者不具在制度本 身而在

"憲法之不成文規則——易詢言之,在全國之實在 的政治道德,而吾人欲求知憲法中最高權力之真 正所在,必尋知此實在的政治道德。"

此一結論直與<u>虛</u>梭所謂,"法律中之最重要者,不刻寫於銅版之上,而雕鶴於國民心坎之中"者絕對相同。 政治道德 蓋亦政治中勢力之一。 政治家不思所以培植利剪,改善政治中的各種勢力而徒翼政治現象之良好何異於綠木而,求 魚。

(丙) 政治學之方法

S-mm. 以邏輯家而重视方法固非偶然。彼謂研究一切社會科學,方法有四,惟正確者祇二。第一,為化學的或試驗的方法;但政治不能"實驗,"其成份繁雜,時刻變化,即詳盡的記述且不能有。故所有"相異法" (Method of Difference)"相合法" (of Agreement), "相剩法" (of Residues) 及"相變法" (of

232. 代獎政體,頁,228.

233. 民教論,他二,章十二。

234

concomitant variations) 均不能適用。第二,為幾何的,或抽象的方法,此乃應用極端的演繹,正與上述應用極端歸納的化學方法相反。 殊不知政治現象複雜多端,決不"基於一種勢力,或起於人性之一個特質。"如自然權利,契約,政府基於人性之是假 (fear), 遊沁 派的自利哲學,背屬認誤。

234. (一)"相異法" (任) 所 類。 (甲) 直接的 "相異法" (例 如 兩 面 狀 況 (知 人 民 之 體 格, 遊 德, 習 惯 法 律 等等) 完全 相 同, 此 有 保 護 陽 我 面 徵 無 之; 倚 此 笛 丽 筱 登, 则 保 護 陽 稅 筠 政 窗 之 原 因。 但 兩 國 狀 况, 獨 一 相 異, 乃 世 岡 不 可 能 之 本。(乙) " 而 接 的 相 異 法" " 例 如 甲 國 為 保 護 關 税, 乙 丙 屏 阁 则 同 係 自 由 智 易; 乙 丙 除 自 由 智 易 外, 其 餘 狀 況 絕 異 , 而 甲 之 其 它 狀 況 华 與 乙 同 华 與 丙 同。 今 若 甲 笛 而 乙 丙 均 贫,则 致 笛 之 固 似 必 為 译 謹 馥 稅。 但 每 一 现 泉 之 原 因 必 愿 多 元,安 知 甲 致 富 之 遂 不 在 其 它 致 積 狀 况 之 捻 和, 而 乙 丙 则 砥 有 共 部 (分)

- (二)"相合法"者,所囚戕识均異,惟同有保護關稅而同爲富有。 然 社原因複雜,虧不能強定兩者之相合必由於一因。
- (三)"相刻法"者,知晋人已知A因之集资a,8因之果,b,则遇见ABC之 因更abc之果時,可断定C爲c之因, c爲C之果。 绘此乃假定若

(四)"相變法"表,例如研究月珠與地球之影響,吾人不能取開月珠

干已經避實之因果政治學中自不能用。

235. 同上页617----619。

図 2 4,280---;610----

\$-四五. 上述兩種既不適用,則研究政治(或其它社會現象)惟有第三,物理的,與第四,歷史的兩方法為準確。 物理的方法越能發現傾向亦不能預見先知即根據人性公律可假定某條件而存在且同時無其他勢力羼入則將有某現象發生究竟有無其它勢力或究有多少則至難測度。 發現傾向趨勢而規定政策容或有誤然較之本於幾何一元的方法而作設施自認為永無錯認者。其間相去已不可以道里計。 歷史的方法貴在認識社會之有不同階段。 以大體言,社會之時後者與一時代之人物環境亦為相對。 穆勒約翰之貢獻不在方法本身而在重視方法。 政治學而無準確方法將永為文人哲士支思知想之维墨戰而不能取得"政治科學"之尊嚴。

\$—四六. 最後經濟學說值得一提。彼雖受<u>李嘉圖,馬爾薩斯</u>之影響終以其一己之功利論為基礎。 <u>政治經濟學</u>所研究之對象為財富,財富之生產,分配與消耗(但關於消耗並無專章)。 此皆與人類之心理,欲望,行為,相互關聯放與其它社會科學關係密切。 財富為一切滿足欲望之事物非可用之不雖取之不竭,故非可不勞而獲者。 人雖侧重於自謀財富,但人之努力固不雖於此。 財產之根據為勞動。 不勞而被之所得,可歸國家處置。 私產制度及貧富不均不能避免但現在狀況決非妥善。 彼對於勞工階級頗具同情始以為僅用教育與自强可以改進工人生活終則領悟,必待政府法律之援助。 職工組合運動彼極赞成。 政府對於工商當

以放任為常經,以干涉為權變但彼晚年受臭文 (Robert Owen) 與動郎 (Louis Blane) 之影響亦稍接受生產與分配中應有合作之學說。 負售中社會主義之臨倪頗為明顯。 而唯心唯物之兩因素亦可於其經濟理論中尋之。

第六段 功利主義之評估

賣: 其它功利主義者

\$一四八 <u>格羅脫</u> (George Grote, 1794—1871) *不僅為研究希 歷歷史與哲學之名儒且為實際參政之議員 (1832—1841)。 選權之擴張以按步漸進為宜。 如何隔五年將選權之資格 降低一次則選民之數目不致頓增而其智識程度亦可逐漸 提高。 關於投票制度彼從<u>邊</u>心而乘<u>小穆勒</u>蓋惟秘密投票 始能精神獨立即有非法運動。金錢收買亦因無從偵察口是 心非與陽諾陰違其弊可減。至少秘密投票僅於私德有損;

^{236.} 見前,註 214.

^{*}著(一)固食改進之要點 ("Essentials of Parliamentary Reform"), 1831; (二)强原史 ("History of Greece"), 十二卷,1746—1856;(三)柏拉圆良蓝柏拉底之能友 (Plato and the other Companions of Socrates"), 1865; (四) 小文集 ("Minor Works"), 1873, 法因暴申;(五)逾退片造集 ("Fragments on Ethical Studies"), 1876.

公開投票則直破壞公德。

\$-四九. 培因 (Alexander Bain, 1818—1903) * 為一位聯念派的心理學家。彼之貢獻在給予功利主義以心理學的根據。所謂理智情感,意志皆是聯念;人之行為動作皆起於"剩僚精力" (surplus energy);由行為動作而起舒適與困頓,痛苦與快樂。人不特有本能且有天良;惟天良之構成除意志與同情外,亦有類於敎育與權威。 不專惟是,人亦具有輕已重人,捨樂就苦之衝動。

^{*}所著選棋(他五是重要), 1870, 最為重要;徐有"The Senses and the Intellect," 1855; "The Emotions and the Will," 1859; "A Criticism of J. S. Mill," 1882, 德 结合

^{**} 著(一)魚選是之方法 ("Methods of Ethics"), 1874, (二) 政治經濟是 ("Political Economy"), 1883, (三) 政治生願要 ("Elements of Politics"), 1891;(四)歐洲政系之發展 ("The Development of European Polity"), 1903.

突"功利主義必須有道德的直覺為其基礎。 所謂功利主義者即

"每一理性的人不得不以普遍的快樂為準萬。" 可見此之所謂功利主義與<u>遊沁及大穆勒</u>所倡者直大異。 功利主義至是已不復為激釀或引導改革之社會運動而已 成為書生們斟酌推該之維粹的學說。

8-五-. 政治與倫理,可分而互輔法律明確固定而道德則隱約模糊。 法律能引導社會中道德觀念而道德觀念尤能補助法律之不足故政府宜培瓷道德。 政治學研究一國政府之應有組織,應遊職務,及被治者如何而可約束政府。 惟其為"應有"與"應盡,"故歷史的方法外,必用心理的方法。 人之心理可歸納為公律,雖非絕對相去無幾。

S-五二. 政府干涉以少為宜,但干涉之根據有四。 其一為"個人主義的最低限度"(Individualistic minimum),即保證身體,財產契約諧權利。 其二為"問接地個人主義的干涉"(Indirectly individualistic interference),即預禁先防以保證權利,如租契登記以防疾詐病牛禁延以防傳染。其三為"保姆主

^{237.} 倫理學之方法(第七版), NXIX---;又,末章.

^{238.} 同上:ス, "By Utilitarianism is here meant the ethical theory, that the conduct, which, under any given circumstances, is objectively right, is that which will produce the greatest amount of happines on the whole; that is, taking into account all whose happiness is affected by the conduct," 頁 411.

^{200.} 政治學,草十三,倫理學,卷一,草二.

^{240.} 偷選集,頁15。 又改並是,頁15。 政治學之目的在增進人 4章 幸福,頁39.

義的干涉" (Paternal interference),即因民智不足而加以提攜, 如禁酒(罰酒商而不罰酒客!), 禁賭(罰賭 拣主人而不罰賭 徒!), 禁庸醫,等是。 其四為"社會主義的干涉" (Socialistic interference),如政府舉辦鐵道,交通,教育,或促進科學,藝術與 文化。後兩種干涉以少為費,且隨環境而定清應用得當,與 個人主義初無矛盾。由此觀之,薛知微名為承襲個人主義 實已根本修改,以適合英國十九世紀末葉"閉合"政策之潮流。 §-五三. 彼以文明為國家條件之一故流徒的部落(Normads)不得稱為國家與斯丁主權無限之說彼認為應加修正。 選民 题包括一切身心强健力能自立之人,而男女之性别,不 宜歧視。.創制複決可以採用,然"代表原則"終較"受命原則" 爲優。 政黨政治,彼有專章詳論謂多黨制勝過兩黨制。 蓋 後者僅為爭提治權之方便,其流弊所及,可使"忠意"猶如"愛 國,"完全喪失理性。 剧體與國家之關係備受注意前者亦 各有其政府,在其組織構造功用上往往與國家之政府類似, 但缺乏處罰及强制權而已。 國家之特質在必要時能剝奪

241. 政治學,頁143.

242. 同上,頁5,220;又歐洲政邦,頁1.

for indefinite duration, and having distinctive aims and opinions, on some or all of the leading political questions of controversy in the state in which they are formed." 政策暴,不 589.

個人之自由,財產與生命。 故教會,政黨,工會,職業組合等可

·243. 政黨之定義如下: "By parties I mean political combinations designed

群為"半政治的"團體。 图體對於國家雖重要而亦危險國家非不得已不當干涉但干涉權非有不可。 當代多元主權 論者大可深珠此言。 國際法介居道德與法律之間歐洲各 國宜走向聯治之路。

貳: 功利主義之特徵

其一,功利主義為雙元的,一一合併政治學與倫理學。 政治界之得失亦即倫理界之是非。一切行為無論個人或閱證皆以快樂為準而實現此大多數之快樂,法律與道德同用,彈側與自由並行。

其二,功利主義為務實致用。 所研究者為人性,為行為,為 快樂所探討者為質際政治問題如法律之內容,選權之

^{24.} 似木邊心。 蓝邊心會頭每一圈體有其 "治理" (Government); 閱 並送過您二,章 LNII, 頁 300—— 例如 "Education is merely government exercised by the domestic magistrate [治 宋 是]。"

^{245.} 政治學,頁776.

^{246.} 邊立 云, "They [指政治與倫理] have one common aim and object, namely happiness. That which is practically good cannot be morally bad." 文法論,在一,真空.

標準,國會之組織,政府之職務,等。

其三,為立法入手。 法律之數量宜減,但法律之力量,此派 極重視。 改革社會不需暴勁革命,而有額於和平的立 法。

其四,其立論基礎為心理的。 此派之自命有科學方法者, 正亦在此。 人性相同,心理有其規律致育,經濟,政治種 種制度全基於了解心理而施證應用。

其五,為暗含實驗主義。原則之確否,政策之得失,不視其 是否合於抽象的空洞觀念,而在其能否產生快樂。易 言之,政治之重心不在制度而在職能。

其六,方法一層,側重歸納。

其七精神方面確係個人主義。快樂雖以公衆為標準然 公衆輻利之增進在個人礪利之滿足而個人之發展不 重政府之提攜負奉與鞭策指揮而在各個人之能自獨 249 立。 故此派之個人主義由淡而濃。 <u>穆勒約翰</u>不雷將 斯密亞丹之"放任"抬入政治界;斯賓塞則直與無政府 主義吻合。

其八功利主義仍過重理性。 謂一切本於苦樂,謂人之一 舉一動以樂多苦少為準,謂法律條文能實現"最多數人

^{247.} 驅態以此混之論者比觀 美利堅革命後機護新經之競迫論 ("The Federalist")。見所著戊臟改體(Ford,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頁 143.

^{248.} 此點本自 Westminster Review, No. 1; p. 1; 見阿雷薇,卷三,末章。

^{249. &}quot;Bent'aam did not talk about the happiness of England; he worked for the happiness of the English people," 布朗克克姆氏 在果识页102

之最大量樂:" 其中假定人為理性的。或可成為完全理性的動物,蓋與<u>直接</u>之全意志論及十八世紀之自然主義同為推崇理智過猶不及。

其九,功利主義之所以有力量,亦有賴於其觀念之單純。 <u>邊</u>心之基本論點,如直線,如大道,隸豎亦可知之,及小程 動加以精細修正,反失動人的力量。 <u>盧梭(民約 論</u>,非波 <u>関政制護)馬克斯(一八四八之寬言,而非資本論)之能</u> 據社會良亦因其觀念之單純。

其十,功利主義富有革命精神,與<u>差</u>, 生革命舉 說之 潮流 實 暗相 通。 <u>邊 沁 派</u> 嫉 惡 成 見, 壓 藥 慣 例, 郗 雅 沓 章, 尚 倜 性, 求 沓 選, 在 在 與 當 時 教 會, 貴 族, 及 握 權 者 反 抗; 時 人 目 之 為 急 進, 初 不 足 怪。

巻: 影 標

8-III. 功利主義之衰亡,自其浮面視之,似為思想界要生物學之影響將人性與社會親作有機體的,而非機械的故不合思潮而歸海 法但根本分析恐為社會生活之已有深刻變遷非需團合主義不可。 易言之,放任永可為政府之捧喝但已不復為指導之前針不足供解決之方案。 原邊心主義之所以盛行在避免法國革命之過急與相克之反動而另外

樹立一個民治運動之新標準。 <u>邊</u>必 標榜"放任,"乃要求政 府解除或改造一切法制使不妨礙工業革命後民衆應有之 自由。 <u>小穆勒</u>高呼"放任"則在政府已本功利原則改革法

律增加干涉生活以後。背景不同,含義互異。 \$-五六. 邊沁及穆勒父子創辦雜誌,組織會社,設立大學, 參與政治,背為實行主義之切實工作;而其助將如李嘉剛培 因,奧斯丁, 哥布登 (Cobbden) 伯來股 (Bright), 格羅脫, 風力,惠 特力 (Whately), 尤為當時經濟,必理,法學各界之領補除如杜 蒙,寶靈,洛巴克 (Roebuck),更從事宣傳, 繪密力,布魯安 (Brongham), 和布豪斯(J.H. Hobhouse), 植得特,科伯特,普拉斯(Francis

Place), 休謨 (Joseph Hume) 又竭力推求實行:有此羣策羣力,功

利學說乃能燦爛光明照耀一世, 至於美法意,意,卷,酉,諸國亦有明風與起受此主義之洗禮而廣為散播者。

\$-五七. 今專就英國而論其實際影響則民刑法之革新,

工人經過之改善該各種之格主部傳條個之取消等意理動

工人環過之改善濟貧律之修訂穀物條例之取消。盡章運動之醞釀與成功,市府行政之刷新,國會議席之重行分配,選權之次第擴張上院權限之削弱,"自主地"制度之形成。何一非功利主義派本所要求而竟逐漸實現者? 攻黎功利甚烈的 超 因 習 "自 邊 弘 常 日 以 迄 今 茲 ,在 一 切 法 律 改 善 中 、敬 求 其 一 而 謂 不 能 歸 功 於 邊 心 之 影 響 者 ,予 蓋 不 知。" 戴 雪 之 結 論

^{251.} 關於 Aaron Burr, Mirauda, Bidavavia, José del Vallé, Elaquiere, Stanhope

器人之傳播功利主義,可閱<u>阿雷微,卷二,章三,</u>段四。

^{252.} 見所者制度之初期史("Early History of Institutions"),第七版,頁897.

263 奥此絕同港且謂團合主義亦曾受"邊秘主義"之期益。 總 之<u>英國</u>十九世紀民治之發展,<u>邊秘</u>當居首功。 主義本身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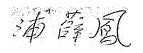
準確與否與其勢力影響之大小無必然的關係。 258 學說,有利亦必有緊放功利之影響亦難無繁。

肆: 绝估

\$一环、讚美功利主義之功績者多;而承認其本身之價值者絕少。殊不知思謝之最大價值即在盡其時代使命。功利主義蓋為平民或中產階級之政治哲學。若必拋棄其助機背景,對象與功用,而孤就其論點本身咬嚼推破以判別其具假優劣,姑無論此事之是否可能恐非研究政治思想史者惟一之急務。政治思想乃環境之產品;推其如是故必有時間性與空間性。政治學則求發現固定不易的原理。欲

- 233. "It has affected, though in very different degrees, every part of the law of England," 俊謂功利主義之影響可分四項:政權之轉移於中產體額; 法律之人道化: 個人自由之稷充:個人權利之受充分保護。 法律现金意定四條。
- 254. 简上,第九器: "The debt of Collectivism to Benthamism"。 彼從 (1) legislative principle, (2) legislative instrument, (3) legislative tendency 三點立論。
- 255. 照倫丁,邊形對於英國民治養國之影響(田、G. Lundin, "The Influence of Bontham on English Democratic Nevelopment")。
- 256. ^華和斯謂功利的故任,流常共多: "All social historians who treat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are agreed as to the practical evils which resulted from the intellectualist bias of utilitarian politics and economics."

 安日平例說明。 大社会页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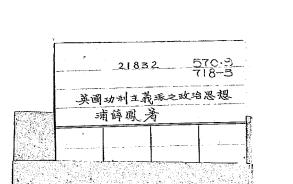


商 華 奉 報

110

於政治思想家之觀念中求其精當準確可提置於政治學之 領域者,本如沙裏淘金難能可貴。 假使社會及政治現象必 有公律可轉限使人性心理為了解此公律之基本;限使趨樂 避苦確為一般人衆所自認為行為之趨向(此乃苦樂之定義 問題),假使個性發展政府放任為應有之最高理想:則功利主義 之價值關於此數假定,恐不在歷史上其它主義之下。 總之, 功利主義派之解釋與建議載有謬誤,其所取方向及所循途 徑則甚親切。 此一旗幟今日已無人豎立,然而當代政論家 如英之拉斯基,法之杜驥,尚不乏功利觀念的成分。

257. 拉斯基之功利潤源,可因<u>商金值,拉斯基政市思想之其是</u> 頁1—4;股本學報澆卷,二期。 杜顯謂"人及困苦,人自知其受 固苦而欲求其減少"又謂人之帝樂非萃求共同的快樂,乃共 同地卷求各人之快樂;"且謂"問人利益與圈證利益。個人與國 家: 所者之中無有且不能有強語。團體的意向完全地與永久 地與個人的意向吻合。" (杜號, 閱案競見 "Modern French Legal Philosophy," 頁 215, 266, 270, 283 等)。



國立北平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PEIFING PEIFING

登記號 21832. 背號 570.9 Acc. No. Call No. 718-5

